



永亨銀行
WING HANG BANK

股份代號：302

2012

年報

目錄

頁次

2	本行簡介
3	集團業績簡報
4	五年集團財務概況
6	公司資料
7	董事個人資料
9	董事長報告
12	業務回顧
1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6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83	分行一覽

本行簡介

永亨銀號由已故馮堯敬先生於1937年在廣州市創立，最初經營金銀找換業務。早年因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動盪致經營困難。1945年於香港文咸東街重整業務，初期資金只有港幣300,000元，員工則僅19人。戰後經濟繁榮，令業務發展更趨蓬勃。1960年註冊為永亨銀行並獲銀行牌照，奠下日後發展之首個里程碑。

1973年美國紐約歐文信託公司購入本銀行控股權益，透過合作關係，本銀行獲得更強大的財政及國際銀行業務之基礎。1979年總行行址與毗鄰物業重建為現代化總行大廈以配合業務發展之需求。1989年歐文信託公司與美國紐約銀行合併成為實力更加雄厚及業務更多元化之銀行集團。1993年7月永亨銀行成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永亨銀行於2004年8月完成合併浙江第一銀行，該行素以信貸紀錄穩固及資產良好見稱，合併後令集團規模及市場地位更為擴大。2007年1月，本銀行成功收購專營租購及租賃融資業務之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2007年7月美國紐約銀行集團與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合併後，成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其實力及市場地位更為雄厚。

永亨銀行乃集團之控股公司及主要業務運作公司，集團主要提供全面性的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在香港總分行共43間。其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於深圳成立，於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及珠海均設有分行。集團之附屬公司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41年開業，於澳門有廣泛的分行網絡。此外，透過其附屬公司，更提供代理人、接受存款、離岸銀行、租購貸款、私人貸款、保險及股票經紀等服務。

永亨銀行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並目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銀行」。

2012年底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1,974億元，股東資金為港幣195億元，2012年股東應佔之溢利為港幣18.024億元。

集團業績簡報

	2012	2011	增加／ (減少)	2012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	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之溢利	1,802	2,149	(16)	232.48
股息	628	537	17	81.02
以每股計算	港幣	港幣	%	美元
基本盈利	6.00	7.24	(17)	0.77
中期及末期股息	2.08	1.80	16	0.27
資產淨值	64.65	57.75	12	8.34
於年終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百萬美元
股東資金	19,534	17,256	13	2,520.1
總存款	169,590	161,320	5	21,878.9
客戶貸款	114,054	110,578	3	14,714.2
總資產	197,364	187,249	5	25,462.1
比率	%	%		
成本與收入比率	47.6	45.8		
平均資產回報率	0.95	1.20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9.8	13.7		

1.00 美元 = 港幣7.7513 元

五年集團財務概況

	2008	2009	2010	2011 (重報)	2012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10,587	12,521	14,279	17,256	19,534
總存款	117,107	127,416	137,062	161,320	169,590
客戶貸款	80,256	80,497	97,254	110,578	114,054
總資產	134,400	147,124	159,297	187,249	197,364
營業收入	3,785	2,853	3,298	3,785	3,891
營業支出	1,561	1,571	1,610	1,735	1,852
股東應佔之溢利	1,162	1,205	1,626	2,149	1,802
股息	313	207	407	537	628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3.94	4.08	5.51	7.24	6.00
每股中期及末期股息	1.06	0.70	1.38	1.80	2.08
比率					
貸存比率	68.5	63.2	71.0	68.5	67.3
資本充足比率	15.4	17.8	16.6	15.9	15.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1	53.6	45.6	39.9	38.6
成本與收入比率	41.2	55.1	48.8	45.8	47.6
平均資產回報率	0.84	0.86	1.09	1.20	0.95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0.8	10.6	12.2	13.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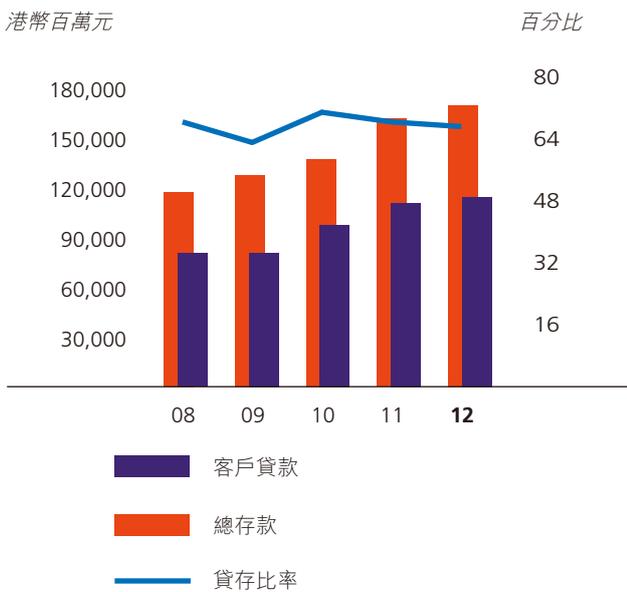
股東資金／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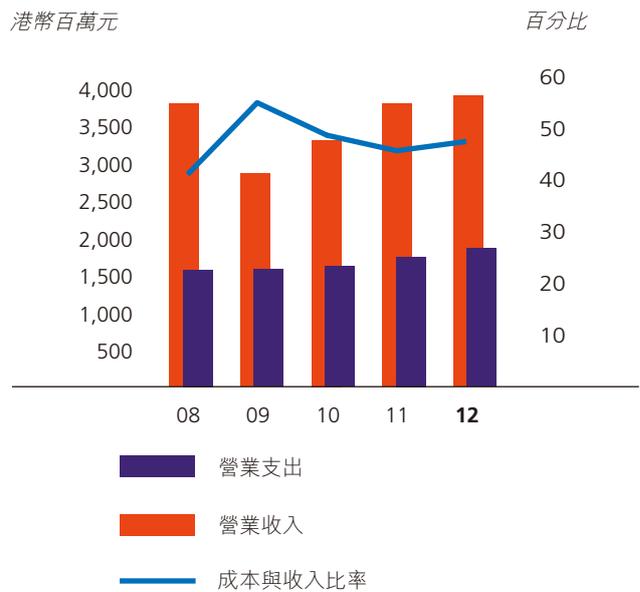
總資產／平均資產回報率



客戶貸款／總存款／貸存比率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成本與收入比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馮鈺斌博士JP(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高級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謝孝衍先生

董建成先生

行政委員會

馮鈺斌博士JP

王家華先生

馮鈺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漢鈞博士GBS, JP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提名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GBS, JP

鄭漢鈞博士GBS, JP

何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超華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電話：1-201-680-6825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紐約梅隆銀行集團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馮鈺斌博士J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5歲。馮博士於1976年加入本銀行，於1980年獲委任為董事，於1992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199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為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本銀行多個委員會之主席。馮博士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本銀行已故創辦人馮堯敬先生之長子。

王家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61歲。王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銀行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為本銀行行政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前委員。彼曾任職於美國紐約梅隆銀行，並擁有豐富之授信監管經驗。

王先生於1979年獲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鈺聲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總經理

63歲。馮先生於1978年加入本銀行，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銀行行政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馮先生獲加拿大渥太華卡頓大學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為本銀行已故創辦人馮堯敬先生之次子。

何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76歲。何先生於1972年加入本銀行，於199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7月1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銀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轉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之前，何先生為本銀行之公司秘書、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1961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金銀業貿易場顧問。

何先生為馮鈺斌博士及馮鈺聲先生之姐夫。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56歲。LACKEY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銀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紐約梅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緊接其出任現在之職務前，彼擔任紐約梅隆銀行於紐約之環球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主管。LACKEY先生於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LACKEY先生於范德堡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Thunderbird)獲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歲。ROGAN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現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之副主席及首席風險官。ROGAN先生亦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1981年，ROGAN先生在紐約銀行開展其事業，於銀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董事個人資料

ROGAN先生於1979年於紐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鄭漢鈞博士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歲。鄭博士於1987年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銀行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博士曾任行政立法兩會議員，亦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前主席，城市大學及公開大學校董會前主席。

鄭博士為天津大學工程學士、倫敦帝國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金獎章獲得者及前任會長，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

劉漢銓先生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劉先生於1996年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為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並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謝孝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謝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銀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銀行兩間分別於澳門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監事。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其合夥人，並於2003年3月退休。謝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彼現時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彼亦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董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先生亦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長報告



馮鈺斌博士 J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純利／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024億元，較2011年之港幣21.489億元減少16.1%。若將出售物業之收益從去年之數字中撇除，則盈利略為減少5.6%。每股盈利減少17.1%至港幣6.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連同已於2012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2.08元，較2011年增加15.6%。

董事長報告

香港經濟於2012年第3季度溫和回升，本地實質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1.3%。經濟增長主要受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所帶動。消費增長率亦因通脹率下降及就業市場相對穩定而上升。通脹率由年初6.1%下跌至2012年12月之3.7%。失業率於年內維持於3.2%至3.4%水平。投資增長受多項進行之基建項目所帶動。雖然出口仍然疲弱，但因應美國經濟逐步復蘇，於第3季度出現回升4.0%。

去年導致經濟增長主要因素，明顯轉變可算是旅客大幅減少在奢侈品之消費。零售銷售額僅增長9.8%，較2011年錄得之增長24.8%大幅減少，於12月已見溫和回升，但持續升勢未可確定。

於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9.3%放緩至2012年7.8%，主要由於出口減弱以及政府不斷冷卻住宅樓市所致。

香港信貸需求持續穩定，貸款總額上升9.6%，但所需資金大部分用於香港境外。本地方面，政府進一步提高物業交易稅，包括針對海外買家實施徵收之額外印花稅之政策，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推行收緊按揭之政策。從2012年住宅按揭貸款增加8.4%所見，此等收緊措施尚未能對按揭市場作出重大之影響，反映出住宅樓市於收緊措施生效前樓價高企及交易量龐大之現象。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客戶貸款及存款分別增加3.1%及5.2%。主因於香港住宅樓宇按揭、汽車融資及機械租賃、投資按揭及企業借貸皆有所增長，再加上於澳門貸款需求暢旺，貸款需求增加所致。存款增長主要受活期及儲蓄存款飆升所致。

回顧年內之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9.8%
- 於12月31日之貸存比率：67.3%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38.6%
- 於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15.7%
- 於12月31日之核心資本充足比率：10.0%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澳門分別設有43間及12間分行，並於內地設有15間分／支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3,394名員工。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於2013年，特別是於下半年香港經濟將可溫和回升。受惠基建發展之支持，投資增長將持續強勁。有賴於本地基建項目發展及美國經濟復蘇，出口預期有所改善。鑑於歐元區經濟仍然疲弱，若此情況進一步轉壞，將對全球經濟帶來一定沖擊。

通脹方面，就物價於整體經濟中(包括物業價值及租金，以及內地進口食物)均有上升，前景並不明朗。然而，鑑於聯邦儲備局推出超低利率之政策，加上其他主要發達國家體系之量化放寬措施，預期利率將持續偏低。

策略上，隨著中國之增長潛力仍然有待發掘，本集團將繼續鎖定此地區為市場目標。因應中國之資本賬戶逐步開放，加上離岸人民幣業務得到持續發展，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新商機，並能在區內得享人民幣銀行服務。

本人謹此再次感謝本集團各客戶、股東及全體同事對永亨銀行之鼎力支持，並對董事會之不懈支持及指導深表謝意。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謹啟

香港 2013年3月7日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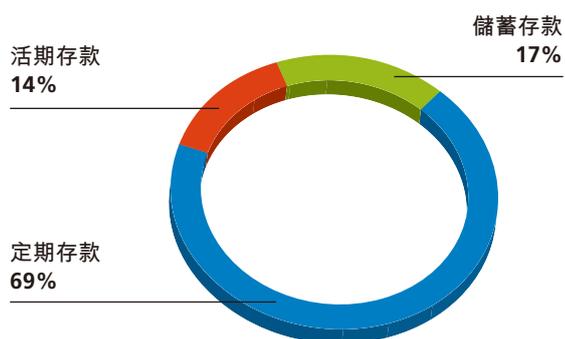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024億元，較2011年港幣21.489億元減少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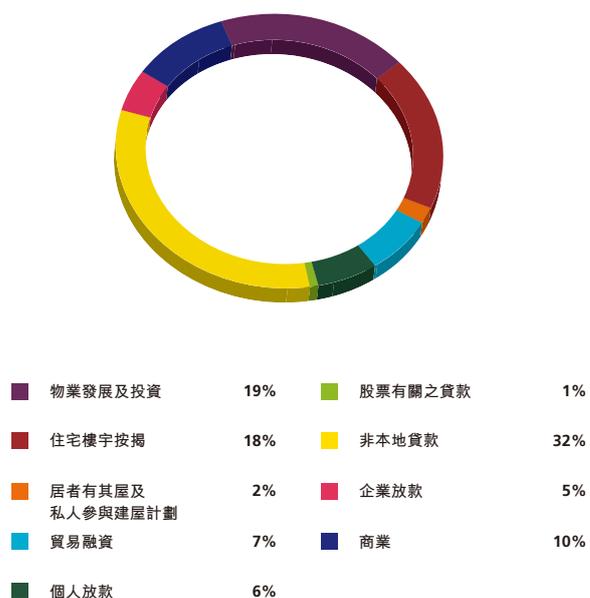
於年內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 除稅前溢利減少15.9%至港幣21.197億元，主要是受去年出售物業所得資本收益所影響，令基礎數字增加所致。
 - 貸款額上升及債務證券投資有所改善，令淨利息收入增加2.9%至港幣29.536億元。然而，受到存款資金成本上升影響，淨息差收窄5個基點至1.62%。於中國，同業拆息下降亦減低剩餘資金之收益率。
 - 由於貿易、貸款及股票經紀佣金下降，令其他營業收入減少4.2%至港幣8.124億元。
- 持作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增加89.7%至港幣1.249億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債務證券組合市值增加所致。
 - 總營業支出增加6.8%至港幣18.519億元。致令本集團之成本與收入比率自2011年45.8%增至47.6%。
 -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維持於港幣2.358億元，主要包括中國業務之港幣2.518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之減值貸款維持於港幣5.118億元，僅相當於總貸款之0.45%。

存款組合



貸款組合



- 重估及出售物業之淨收益減少56.2%至港幣1.854億元。主要是受去年出售物業所致。
- 總存款增加5.1%至港幣1,696億元，而客戶存款則增長5.2%至港幣1,659億元，主要受活期以及儲蓄存款飆升所致。
- 總客戶貸款增長3.1%至港幣1,141億元。此乃由於受到住宅樓宇按揭、汽車融資及機械租賃、投資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及於澳門借貸之需求增加所支持，而信用證融資業務減少，已抵銷了部分貸款增長。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2011年增加4.1%。

儘管於2012年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仍能於存款及貸款業務中實現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優質客戶服務及創新產品，並錄得存款增長5.2%，而住宅樓宇按揭亦錄得18.0%增長。

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就存款服務、證券買賣服務、支薪服務、零售商店計劃、永亨顯貴理財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之貸款等業務推出一系列推廣產品。該等計劃成功吸納新零售商店客戶、中小企客戶以及高資產個人客戶。本集團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之貸款總市場佔有率現已超過3.0%。

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投資服務之範疇；例如採用電腦電話集成系統進行證券買賣。本銀行亦擴展網上及流動理財服務之範疇。定期存款及繳付賬單功能現已可透過流動理財使用。其他嶄新之電子服務包括即時跨銀行轉賬、電子月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

除提升電子銀行服務之範疇外，本集團亦致力增強分行之客戶個人服務。已於去年為數間分行進行升級。現時，客戶可在更舒適的環境下管理個人財務。本集團亦緊密加強監察保安問題，已陸續向客戶發出新櫃員機晶片卡，而現時已有30間分行獲安裝升級之櫃員機。櫃員機晶片卡替換計劃預期將可於2013年第3季內完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分行網絡，並設置更多財富管理專櫃以爭取最大之轉介商機。於2013年1月於上水開設新分行。亦透過新成立之電話理財部，開始進行直銷活動。同時亦擴充如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等網上投資服務，藉以擴闊電子銀行網上平台之範疇，並為公司客戶開發流動理財服務。本集團亦考慮參與發展如電子賬單呈遞與支付以及近距離通訊流動支付服務等零售付款服務。

業務回顧

消費信貸

儘管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永亨信用財務於全線業務呈現穩健增長，其中包括個人貸款、循環貸款及按揭。為滿足其客戶之個別需求，該公司繼續專注提供最優質及專業之客戶服務。於年內，葵芳新網上貸款中心啟用成為全年焦點所在。此中心旨在以便利簡易方式進行貸款申請，並帶來可擴充其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之額外得益。

展望將來，該公司將更重視建立其品牌，以協助使其各類貸款計劃均有別於競爭對手。該公司積極建立其突出之品牌形象，矢志成為各類消費者融資之品牌供應商，以確保其未來數年可獲得持續業務增長。

汽車及機械租賃

汽車及機械租賃繼續取得新業務，為其產品組合帶來穩固增長。儘管於2012年融資成本上升，仍可繼續保持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之一。本集團透過提高優質客戶服務，成功於香港競爭劇烈之汽車融資市場穩站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同時亦於中國擴充其較佳回報之機械租賃業務。

永亨保險

保險業務佣金於2012年增加14.3%，主要來自推廣一般保險產品以及特別保險產品所致。由於與本集團各分行及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得以成功向客戶轉介銷售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

本集團之保險聯營公司持續表現理想。香港人壽之優質產品錄得理想銷售成績，而銀聯信託亦錄得破紀錄溢利。

永亨証券

於2012年內，投資者信心受到未明朗之歐元區債務危機以及全球經濟增長低迷之打擊，香港股票市場仍然波動。儘管恒生指數已逐步復甦，市場交易額較去年仍下降22.5%，交易環境受壓乃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繼續投資更新技術，以求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

隨著本集團多年來加強與大企業建立之間關係，總企業貸款額較2011年增加8.1%。然而，信用證融資及較低收益率之銀團貸款減少已抵銷部分企業貸款之增長。另一項非常成功之業務為貿易票據融資，飆升超過80%。一如以往，於年內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態度管理信用之貸款組合。

於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擁有優良信貸質素之中型至大型企業。隨著出口逐步恢復，保持與客戶緊密聯繫，爭取從貿易融資業務回升所帶來之業務機遇。

財資業務

由於淨利息及非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加上出售部分債務證券投資之收益，均令財資業務獲得增長。因此，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40.4%。而本集團後償負債之公平價值改變所帶來之未實現虧損抵銷部分收益增加。於年底，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歐元區債務直接承擔。

中國業務

一如所料，中國去年之經濟增長步速顯著放緩，致令若干內地企業陷入財政困難。鑑於相關信貸風險不斷增加，特別對浙江一帶之企業，本集團已收緊對中國企業貸款組合之風險管理。隨著落實此項審慎措施，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亨中國」)已將業務焦點投放於零售借貸方面。本集團對深圳及廣州中小型企業之無抵押貸款業務，深受歡迎，由於積極投入支援當地經濟，更因此而獲得有關當地政府認定。乘著此項業務初步成功，本集團將此業務模式擴展至上海及北京。同時亦積極開拓其汽車融資及機械租賃業務，引用本集團於香港成功營運之模式。

就擴充中國網絡而言，本集團已於2012年6月於深圳開設第5間支行。而第2間跨區惠州支行亦已於2012年8月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設有之分／支行總數增至15間。

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將重點放在放寬市場流動資金上。其首輪措施為開放利率，容許銀行提供存款利率較標準存款利率高達10.0%。同時，銀行現時可報借貸利率較標準利率低達30.0%。該等措施使息差收窄，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2012年10月，永亨中國正式啟動其網上銀行平台，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客戶更能享受網上銀行帶來之所有裨益及方便，相信新平台將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帶來更多得益。

澳門業務

有賴博彩業及旅遊業持續擴充，澳門經濟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澳門本地實質生產總值於2012年首3個季度增長10.0%。澳門永亨淨溢利增加10.0%至澳門幣2.716億元，反映增長持續。

即使在充滿挑戰之利率環境下，淨利息收入仍能增加13.2%。同業競爭激烈推高存款利率，惟貸款增長及回報率改善足以抵銷所增加之利息成本。由於股市交投量大幅下跌，股票買賣及財富管理服務之佣金減少，非利息收入減少7.5%，然而，保險及信用卡等其他業務亦錄得穩健增長。

貸款業務持續暢旺，總貸款額較2011年上升19.0%，主要受住宅樓宇按揭業務增加所支持。客戶存款與貸款同步增長。經成功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新存款產品後，存款額躍升21.4%。

董事會報告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4頁至第16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2011年：每股港幣1.34元)。惟需待股東於本銀行將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末期股息獲批准，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以現金派發，惟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之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有關股息單及以股代息之股票將約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各股東。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1,802,361,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2,148,895,000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5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按認股權計劃，僱員獎勵計劃及以股代息計劃發行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3,350,592股(2011年：3,518,178股)。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1,308,000元(2011年：港幣3,694,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高級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謝孝衍先生

董建成先生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及董建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建成先生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確認董建成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及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請本銀行股東及聯交所注意。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會對董建成先生於任內對本銀行之貢獻深表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1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銀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除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章節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動

自本銀行2012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董事個人資料變動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詳列如下：

董事個人資料

董建成先生

退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劉漢銓先生

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2012年10月19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之變動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銀行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銀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銀行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認股權 附註 ⁽¹⁾	獎賞 附註 ⁽²⁾	其他		
馮鈺斌	3,323,500	-	-	100,000	567,500	附註 ⁽³⁾	3,991,000	1.32
馮鈺聲	3,219,250	60,000	-	80,000	283,750	附註 ⁽³⁾	3,643,000	1.21
何志偉	310,500	101,000	-	-	7,000	附註 ⁽³⁾	418,500	0.14
劉漢銓	75,231	-	-	-	-	-	75,231	0.02
王家華	51,000	-	-	80,000	344,000	-	475,000	0.16

本銀行後償票據

董事姓名	金額(美元)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	
馮鈺斌	2,000,000	—	—	4,000,000 附註 ⁽⁵⁾	6,000,000
馮鈺聲	—	400,000	4,100,000	4,000,000 附註 ⁽⁵⁾	8,500,000
何志偉	—	230,000	—	4,000,000 附註 ⁽⁵⁾	4,230,000

附註：

- (1) 認股權乃根據本銀行於1993年6月9日及2003年4月24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載於標題為「認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 (2) 股份獎賞乃根據本銀行於2004年4月22日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載於標題為「僱員獎勵計劃」之章節內。
- (3) 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各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此等公司於本銀行之權益載於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之章節內。
- (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為302,162,900股。
- (5) 此等權益由保定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美元及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持有2,000,000美元。保定有限公司及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均為信託，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為合資格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及由若干董事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本銀行部份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益權益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銀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本銀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銀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銀行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本銀行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⁵⁾
紐約梅隆銀行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62,405,312 附註 ⁽¹⁾	20.65
紐約梅隆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62,405,312 附註 ⁽¹⁾	20.65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2,405,312 附註 ⁽¹⁾	20.65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35,898,700 附註 ^{(2)及(3)}	11.88
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受託人	25,233,900 附註 ^{(2)及(3)}	8.35
保定有限公司	受託人	24,987,000 附註 ⁽³⁾	8.27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	23,378,400 附註 ^{(2)及(3)}	7.7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subsidiaries	投資經理	27,202,181 附註 ⁽⁴⁾	9.0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3,121,359 附註 ⁽⁴⁾	7.65
Tessel Inc.	受託人	10,911,700 附註 ^{(2)及(3)}	3.61

附註：

- (1)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為紐約梅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Tessel Inc.及保定有限公司之受託人。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為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若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各為信託。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為合資格受益人。
- (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為302,162,9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認股權計劃

本銀行現有之認股權計劃於2003年4月24日採納(「認股權計劃」)。於同日，於1993年6月9日採納及於2001年4月26日修訂之認股權計劃被終止(「1993計劃」)，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惟按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其行權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認股權計劃之摘要如下：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協助本集團發展的具實力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3) 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本銀行股份最多為14,678,000股，為採納認股權計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

(4) 認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經及須發行予個別參與人士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1%。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認股權超出個別限額，則須待本銀行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5) 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期限

每份認股權之行權期為該認股權授出日的第1週年起至第10週年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

(6)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最少於授出日期1年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認股權之期限及接納時應付金額

授出之認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代價港幣1.00元。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計劃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按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按於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9) 認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4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授出認股權而發行之本銀行股份為13,793,000股，為本銀行於同日已發行股本之4.7%。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80.90元。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1993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於 01/01/2012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 31/12/2012 未行使	
董事							
馮鈺斌	14/03/2003 ⁽¹⁾	40,000	–	40,000	–	–	26.50
	21/05/2004 ⁽²⁾	50,000	–	–	–	50,000	43.80
	14/01/2005 ⁽²⁾	50,000	–	–	–	50,000	51.25
馮鈺聲	14/03/2003 ⁽¹⁾	30,000	–	30,000	–	–	26.50
	21/05/2004 ⁽²⁾	40,000	–	–	–	40,000	43.80
	14/01/2005 ⁽²⁾	40,000	–	–	–	40,000	51.25
王家華	21/05/2004 ⁽²⁾	40,000	–	–	–	40,000	43.80
	14/01/2005 ⁽²⁾	40,000	–	–	–	40,000	51.25
僱員⁽³⁾							
	14/01/2003 ⁽¹⁾	40,000	–	40,000	–	–	25.80
	21/05/2004 ⁽²⁾	135,000	–	–	–	135,000	43.80
	14/01/2005 ⁽²⁾	50,000	–	–	–	50,000	51.25
	28/01/2005 ⁽²⁾	40,000	–	–	–	40,000	50.25
		595,000	–	110,000	–	485,000	

- (1) 認股權根據1993計劃授出。
- (2) 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
- (3) 涉及之僱員人數為7名。
- (4) 每份認股權之行使期為該認股權授出日的第1週年起至第10週年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

僱員獎勵計劃

本銀行現有之僱員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2009僱員獎勵計劃」)。2009僱員獎勵計劃旨在更新於2004年4月22日由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09年4月屆滿之僱員獎勵計劃(「2004僱員獎勵計劃」)。

2009僱員獎勵計劃之主要宗旨乃回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並作為吸引此等人士留任本集團效力之獎勵。

根據2009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於2009僱員獎勵計劃獲批准後首5年內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獎賞，以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購入本銀行普通股股份。2009僱員獎勵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當中可發行予執行董事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500,000股。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日期內於收益表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相等於派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2004僱員獎勵計劃及2009僱員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賞按其條件及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週年至第10週年內逐步生效，該等計劃下授出之獎賞如下：

	授出日期	獎賞數目				失效／ 註銷	於 31/12/2012	獎賞於 授出日期 之公平價值 港幣
		於 01/01/2012	授出	生效				
董事								
馮鈺斌	21/05/2004 ⁽¹⁾	170,000	–	30,000	–	140,000	42.80	
	23/01/2006 ⁽¹⁾	450,000	–	22,500	–	427,500	56.20	
馮鈺聲	21/05/2004 ⁽¹⁾	85,000	–	15,000	–	70,000	42.80	
	23/01/2006 ⁽¹⁾	225,000	–	11,250	–	213,750	56.20	
何志偉	21/05/2004 ⁽¹⁾	8,500	–	1,500	–	7,000	42.80	
王家華	21/05/2004 ⁽¹⁾	106,250	–	18,750	–	87,500	42.80	
	23/01/2006 ⁽¹⁾	270,000	–	13,500	–	256,500	56.20	
僱員⁽³⁾								
	21/05/2004 ⁽¹⁾	51,000	–	9,000	–	42,000	42.80	
	23/01/2006 ⁽¹⁾	615,000	–	30,750	–	584,250	56.20	
	29/01/2007 ⁽¹⁾	140,000	–	–	–	140,000	94.60	
	05/11/2009 ⁽²⁾	105,000	–	–	–	105,000	74.50	
		2,225,750	–	152,250	–	2,073,500		

董事會報告

- (1) 獎賞根據2004僱員獎勵計劃授出。
- (2) 獎賞根據2009僱員獎勵計劃授出。
- (3) 涉及之僱員人數為14名。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重要資本。本集團以僱員發展為首要策略，著重提高彼等應付挑戰及在工作上爭取佳績之能力。

僱員統計數字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如下：

香港	2,161
中國內地	761
澳門	472
<hr/>	
	3,394

僱員薪酬

本集團在獎勵及表揚員工出色表現上一視同仁，實行論功行賞，緊貼市場慣例及定期檢討薪金，務求保持競爭力及留聘人才。有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如堅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監管機構要求、行為守則、道德價值及客戶滿意程度之表現，亦構成評核員工整體表現的重要部份。本集團亦設定酌情花紅計劃以表揚貢獻突出之員工，同時亦維持本集團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長遠財務。

關心僱員

為支持僱員在工作及生活上實現健康平衡，本集團每年組織「員工週」活動，關注健康、家庭、餘暇消遣、持續進修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參與社會服務，提供社會服務假，並透過員工援助計劃之服務照料僱員之個人生活及心理健康。年內本銀行亦舉辦以健康生活方式、壓力管理、家庭關係以及環境保護為主題之工作坊。

僱員發展

為持續改善表現及鼓勵個人發展，本集團舉辦一系列涵蓋技術及管理知識之培訓計劃，並透過本集團之教育資助計劃，鼓勵僱員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集團舉辦繼任計劃及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旨在培養未來領袖，協助維持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力。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6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銀行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本銀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香港 2013年3月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遵守其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偏離守則條文所考慮之原因已載於以下有關段落。

本銀行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修訂)作為本銀行之守則以供董事、行政總裁及可能擁有本銀行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遵守。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一直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3名為執行董事，另7名非執行董事當中的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高級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謝孝衍先生

董建成先生

除馮鈺斌博士及馮鈺聲先生為兄弟，何志偉先生為彼等之姊夫外，所有其他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7頁至第8頁。本銀行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銀行亦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佔至少3分之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5次會議。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馮鈺聲先生、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出席所有會議。何志偉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出席4次會議。Brian Gerard ROGAN先生出席3次會議。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5月3日舉行。董事長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馮鈺聲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漢鈞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漢銓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孝衍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銀行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要求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1人同時兼任。馮鈺斌博士為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1人身上，不只因為董事會內有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有2名代表主要股東紐約梅隆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職權得以平衡，因為並沒有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1人兼任，有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銀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訓練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修改，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本銀行作出貢獻。

本銀行安排了合適之訓練及發展計劃予董事，其中包括：(i)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予新委任之董事；及(ii)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計劃。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本銀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有關新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介。董事亦參與研討會及閱讀有關題材及資料。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評估董事會表現

為了提高董事會表現，董事會在2012年進行了正式之表現評估。各董事已完成了自我評估問卷調查，自我評估之結果已於2013年1月被提交予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9月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本銀行於2013年3月7日採納了以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僱員之多元化。

政策聲明

本銀行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並看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素質之差異。這些差異將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和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和建議任命新董事。除了其公開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事項：

- 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適合本銀行業務所須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也應考慮到銀行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並予以披露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因素；及
- 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和客觀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同意可計量之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銀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委任董事會有關之工作。有關匯報將包括總結本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本政策及對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包括評估本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內地多個重點城市之金融服務機構領導者。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首選之金融服務機構，並透過穩定之股本回報增長，增加股東之回報。

策略方向

本集團目前於三大蓬勃但具挑戰性之地區經營業務。為了取得成功，必須鎖定目標，專心一意，因應不同之挑戰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部署。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在於鞏固業務及營運兩方面，確保能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及其競爭力。根據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其策略可分為兩部分：

1. 鞏固港澳兩地之市場地位

隨著本集團的營運平台及客戶基礎增加，本集團藉擴充核心業務及發掘具高增長潛力之商機，繼續鞏固其於港澳兩地之市場地位。

2. 擴展中國業務

中國是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市場，本集團已於中國多處設有策略據點。因此，本集團將集中於其已擁有核心實力之地區擴充業務，尤其於珠江三角洲一帶。

核心價值

集團所有業務運作乃以下列之核心價值為本：

- **良好的信貸文化**
所有借貸業務必須符合審慎信貸政策，員工必須理解並遵從集團的專業操守及嚴謹的信貸要求。
- **卓越客戶服務及信任**
透過提供最優質及方便客戶之服務，以贏取客戶之信任。
- **團隊合作及專業人手**
員工均以團隊合作精神互相配合，令各專業團隊合作無間，精益求精。
- **創新產品及服務**
緊貼市場趨勢，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服務，迅速推行策略以滿足目標客戶所需為宗旨。
- **道德及專業操守**
維持客戶之信任及企業聲譽，與公眾、客戶及員工間之一切交易均須以最高之道德及專業標準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薪酬委員會於1995年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並獲授予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就本銀行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2(c)(ii)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模式已採納。

於釐定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銀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業務及經濟條件，以及市場之慣例，以留聘有相關專長之員工以助本集團長遠發展。於參考本銀行業務表現之同時，亦會考慮可作比較之銀行所支付之酬金等因素。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2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彼等均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月舉行會議，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各人之表現，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予他們之花紅。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3月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常務經理及稽核處主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2	2011
受薪人數	22	2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63,463	59,028
浮動薪酬		
— 現金	49,213	43,370
— 以股份償付	13,284	14,507
	62,497	57,877
遞延薪酬		
— 未有效		
— 現金	21,375	20,573
	147,335	137,478
遞延薪酬		
於1月1日	29,839	18,533
— 獎賞	21,375	20,573
— 支付	(5,494)	(1,985)
— 被沒收	(14,059)	(7,282)
於12月31日	31,661	29,839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固定薪酬包括僱員之年薪、雙糧及退休金供款。

浮動薪酬包括現金花紅及僱員獎勵計劃之以股份償付。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為釐定準則。

遞延薪酬指按預定條件，包括服務及／或工作表現而發放之現金花紅。於遞延期內，如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之遞延薪酬則將會被取消。

於2012年及2011年並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上任或遣散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2年12月成立，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本銀行提名委員會獲授予之職責為(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所有新任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於審閱及建議獲提名人士進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考慮(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及何志偉先生。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月舉行會議，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修改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延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退休年齡。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及何志偉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

審核委員會

2012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合並無變更。審核委員會繼續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主席)及謝孝衍先生，以及1名非執行董事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審核委員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條例第3.21條之規定，按上市規則條例第3.10(2)條之規定，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並定期檢閱之職權範圍(最新版本於2012年3月8日由董事會批准)，並向董事會負責。於2012年曾舉行4次會議。鄭漢鈞博士及謝孝衍先生出席全部會議，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出席3次會議。執行董事、首席內部審計員及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常規會議。財務總監亦出席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管條例執行制度之成效。金管局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於2012年12月6日舉行，讓審核委員會向金管局簡介其於2012年討論之主要監控和風險事宜及2013年內部審計和審計計劃之主要風險焦點。讓金管局代表向審核委員會成員簡述金管局之最新監管重點。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金管局重點要求銀行須有充足之內部審計資源，營運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及銀行之資本充足率以滿足新之資本要求。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閱審核範圍及審批2013年度內之審核計劃，及討論了香港總部對其附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位於澳門之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支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及稽核處之配合，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對2012年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處理其他顧問或諮詢服務前，審核委員會已細心考慮其獨立性。於2012年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於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及委聘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銀行內部審計處之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及以及對內部監控制事項和管理層針對上述調查結果的研究之回覆，亦考慮了由風險管理處進行信貸審查之結果。僱員違反本銀行行為守則之報告個案及就信用評估和監測增強控制之審查報告，亦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與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問題，並確保所有審核建議均正確地推行。執行董事於會議上已適當回應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事項。至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年度內部監控報告所載就集團風險管理人員提交之評估結果而作出之獨立檢討及核證。年內，已提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之其他事項並無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該委員會秘書保存，副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於合理時段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銀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於2012年，董事會已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之修訂，該政策列出董事會應如果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行政委員會以審批本集團所有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行政委員會亦已成立其他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批本集團所有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行政委員會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集團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所需之權力及職能。行政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2名執行董事組成。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改善及推行本集團之貸款政策、指引及授信規定。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並參與大額貸款申請之審批。授信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風險管理處主管及信貸管理處主管。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業務、營運、策略及規劃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零售銀行處主管、資訊科技總監及營運總監。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財資處主管、零售銀行處主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布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報告須提交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便監察個別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之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本銀行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2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察5項元素以評估本銀行之內部監控系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銀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功能書面確認已遵守本銀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功能亦會就運作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而確定為本集團最大風險之運作範疇。本銀行首席內部審計員向本銀行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亦會送交董事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銀行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銀行全職僱員，並對本銀行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回顧年度而言，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銀行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本銀行高度重視與其股東之溝通，設立不同渠道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刊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和結果及新聞稿。此外，本銀行網站內設有投資者關係網頁，以提供本銀行之新聞稿，業務信息及企業管理架構和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是重要之平台讓董事會與股東溝通。董事長、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列席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持有本銀行已繳足股本不少於5%之股東可要求召開本銀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中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須遞交到本銀行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之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可由幾個相近形式之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股東在每份文件簽署組成。

請求書亦須述明請求人士之姓名，聯絡資料及由請求人士所持有之本銀行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董事須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發出不超過28天的會議通告內舉行。

倘若董事未有就如上述有關請求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士，或佔該等請求人士全體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該等請求人士如此召開之會議，應盡可能以接近由董事召開之會議之同樣方式進行。

若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由該等請求人士自行召開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應由本銀行償還予該等請求人士。

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持有本銀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銀行特定數目股份之股東，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本銀行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建議或向其他股東傳閱一份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股東資格，以及與上述之程序和時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參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

此外，股東可擬於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為本銀行董事。為此，有關股東須將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包括該名人士表明備選意願之書面意向通知，連同所需資料，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本銀行公司秘書收。該通知書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呈交向董事會作出之查詢到本銀行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問題，亦可以同樣方式交予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適當地把股東之查詢或關注交予董事會及／或有關董事委員會，以回覆股東問題。

股東通訊政策

本銀行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為本銀行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充足、公開、及時之信息，使其能對本銀行之策略、業務和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並鼓勵他們對本銀行之積極關注。

股東通訊政策之全部內容載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

香港 2013年3月7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永亨銀行作為一家基礎穩固並紮根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之使命感，並竭力確保其為銀行日常運作之一部份。

朝著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進發，乃符合銀行之營運理念，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乃達成成功的目標。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策略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建立一家負責任之企業，可為集團、其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至整個社會創造雙贏之局面。

於永亨銀行，企業社會責任代表其承諾通過促進業務活動，為社會帶來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本銀行會積極履行其管治、關懷員工、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管治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本銀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制定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目標和指引。該委員會亦批核、督導和監察所有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執行。本銀行對企業社會責任架構持續進行監督和審閱，讓其不斷改進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團隊和多支工作隊伍負責執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制定之工作目標。

風險管理

本集團企業管治包括風險管理架構以處理經濟及社會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性及相關人士之利益。

永亨銀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管治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 風險管理
- 商業操守

環境責任

- 綠色辦公室運動
- 持續支持環保活動
- 客戶及供應商之環保

社會責任

- 平等機會
- 員工素質提升
- 社會服務



永亨動員百位義工參與「第二十四屆閱讀嘉年華」



永亨義工帶領新來港小學生認識我「港」

商業操守

本銀行堅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是本銀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元素。有助保持本銀行業務之發展，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下，本銀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工作，以確保在經營業務上發揮專業精神、堅持崇高道德標準及專業操守。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之合規性，是每位員工之責任。本集團持續進行合規培訓，以維持其商業操守和服務標準。

環境責任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不僅可讓本銀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從而保護環境，同時亦有助我們建立一個較少污染之環境，改善我們之生活質素。

綠色辦公室運動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積極建立一個綠色之未來。「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再用」是本集團綠色辦公室運動之主題。憑藉堅定之信念，我們深信每一分努力皆能帶來一分收穫，並鼓勵全體員工保護環境。

本銀行在保護環境方面之成就得到認同，並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之「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榮獲「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及「卓越級別」節能標誌。

銀行於2012年達到以下環境保護成績。與去年比較，對環境保護付出努力之成果為：

- 節省電腦打印紙張數量83%
- 節省電能消耗510,200千瓦
- 回收辦公室廢紙重量167,649千克，相對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804,715千克
- 回收循環再造碳粉盒比率高達87%

為支持環保團體，本集團位於中環之總行、灣仔之永亨金融中心及位於北京與上海之辦公室參加了2012地球一小時活動。

持續支持環保活動

於過去6年，本銀行參加了由綠色力量舉辦之「綠色力量環島行」，獲捐助之款項用於社區環保教育。本銀行於2012年榮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純銀會員榮譽，本銀行亦參與由柯尼卡美能達舉辦之綠色音樂會。

客戶及供應商之環保

集團之企業客戶明白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可符合其利益，因可降低經營成本及配合政府之環保政策。本集團部份企業客戶已於其日常運作中安裝環保設施及採取環保措施。

本集團亦不斷推動客戶利用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子月結單，以減少紙張使用量。

本銀行的主要供應商很注重環保，他們大多數均獲得牌照或證書，以保證企業的環境保護水平，當中包括紙張供應商、冷氣機製冷系統及照明系統。

本銀行於2013年將參與「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制定及推行有效的減碳方案，協助塑造香港成為一個低碳城市。

社會責任

平等機會

本集團確保平等就業機會。本銀行之僱員當中包括有傷健員工。本集團鼓勵解除偏見及為所有員工建立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在工作團隊中體現平等機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員工素質提升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資產。培育員工，幫助他們紓緩壓力，有助提高其工作效率和表現。我們深明出色之員工表現和承擔，對促進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和優質之工作環境及適當和慷慨之福利，以切合員工之需要。

培訓及進修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培育，並舉辦培訓計劃予櫃員培訓生、業務發展培訓和管理見習生，藉此培育優秀之專業人才，使我們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下能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教育津貼，鼓勵他們進一步裝備自己，以便能提供力臻完善之服務。作為一個體貼之僱主，本集團亦為參加考試並需要休假之僱員提供考試假。

員工支援服務

本集團「員工支援服務」計劃提供廣泛服務，包括研討會、工作坊、24小時熱線電話、面談諮詢和輔導服務、定期發放優質生活小貼士及資訊期刊等。計劃之目的是為員工提供保密和專業輔導服務，幫助員工處理工作上及個人方面之問題。

支持香港經濟

本銀行從多方面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本銀行參與由香港按揭證券所經營之中小企貸款擔保計劃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銀行相信，給予中小企作出支持對香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

社會服務

本集團相信透過投入資源和努力於社會，能創建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

本銀行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銀行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義務之持續貢獻。

於2012年，本銀行繼續在拓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方面取得驕人成績。

捐款及贊助

於2012年，本銀行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之金獎。本集團向多個社會服務團體捐款及贊助超過港幣1,308,000元，受惠機構包括香港公益金、聖雅各福群會、樂施會、Operation Santa Claus、善寧會、利民會、綠色力量及香港柏金遜症基金等。

本銀行一向重視及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與義工服務，因此，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永亨義人行學界義工計劃」。於2012年，來自39間學校之學生參與本銀行資助之多個義工服務計劃。

本銀行亦贊助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與香港公共圖書館主辦之閱讀嘉年華，本銀行之義工參與當天活動，其服務時數超過800小時，透過創意十足之遊戲，以及歌曲、話劇及朗誦比賽，推廣閱讀之趣味。



永亨「義人行」學界義工計劃頒獎典禮暨分享會



本行贊助及參與「樂施米義賣大行動2012」籌款活動

本集團在澳門之附屬公司澳門永亨銀行推出以30位澳門藝術家作品為主題之奧比斯30周年慈善信用卡，並將每項簽賬之0.3%金額撥捐澳門奧比斯。該行更將2個物業以象徵式的租金，租賃予另一慈善組織澳門明愛，以作為其義賣及營運食物銀行之用。



本行支持澳門奧比斯主辦「奧比斯光明體驗日2012」

此外，本銀行亦幫助內地偏遠之社區。於2012年，本銀行捐贈樂施會中國發展基金，為粵北貧瘠山區連洲瑤寨之瑤民減貧。

於2012年，本集團支持16個非政府組織的慈善機構，為他們免費提供郵件和訊息傳遞服務，為其宣傳籌集捐款之活動。此外，本銀行亦於各分行放置捐款箱收集善款。

義工服務

本銀行付出的不單只是金錢。

於2012年，本集團1,884名義工於多項有意義之活動累積服務工作時數共14,084個小時。

本銀行之義工隊連續8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憑藉管理層之支持與鼓勵，本銀行義工付出時間、努力及關懷，服務不同社會階層，包括學生、長者、殘疾、低收入人士及單親家庭。

除了資助聖雅各福群會之「食物銀行—眾膳坊」外，本銀行亦大力支持聖雅各福群會「助學改變未來」計劃。自2006年以來，我們已成為該計劃之主要捐助企業夥伴，該計劃旨在幫助基層學童，為他們提供學習輔導、課外活動及資助。



本行義工隊積極參與各項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

澳門永亨銀行更是澳門奧比斯最活躍合作伙伴之一，以支持奧比斯全球對抗可預防之失明之使命。於2012年，本銀行亦為奧比斯30周年光明體驗日活動協辦單位之一。

於2012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集中推廣辦公室及社區環境保護意識。繼續積極為弱勢社群提供社區服務。本銀行員工捐獻書本、文具及衣物予不同地區的基層小學學童及探訪當地福利院、福利臨時居所及低收入家庭，並贈送日常生活必須品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員工亦參與捐血活動。



本行深圳員工積極參與愛心傳遞義務獻血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嘉許

本集團之成績獲得以下認可及嘉許：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之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公益金頒發之「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金獎
- 社會福利署頒發之「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減廢標誌卓越級別」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節能標誌卓越級別」
-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 善寧會登山善行企業組別獎項冠軍
- 「第19屆綠色力量環島慈善行山比賽」銀行盃季軍
- 苗圃挑戰12小時2012慈善越野馬拉松亞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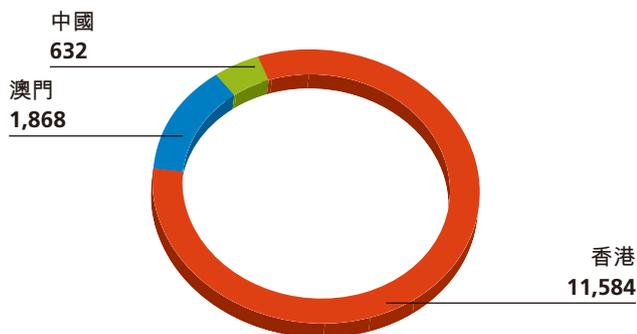
北京分行參加當地植樹活動

未來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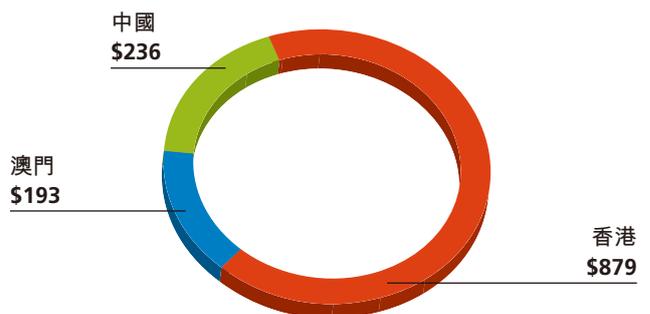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對承擔各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引以為傲。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是本集團一種不間斷的動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努力不懈。

為推動這精神，本集團將付出更多努力在環境保護方面，制定各項環保措施，為環保出一分力。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各非政府組織，包括慈善及環保機構，並參與義務工作和籌款活動。於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本集團義工服務時數



本集團捐款(港幣千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66頁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3月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2	2011 (重報)
利息收入	5(a)	5,740,989	5,285,132
利息支出	5(b)	(2,787,348)	(2,413,912)
淨利息收入		2,953,641	2,871,220
其他營業收入	5(c)	812,356	848,105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5(d)	124,873	65,825
非利息收入		937,229	913,930
營業收入		3,890,870	3,785,150
營業支出	5(f)	(1,851,862)	(1,734,660)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2,039,008	2,050,490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	18(e)	(235,814)	(29,8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提撥)	20(b)	3,626	(18,463)
營業溢利		1,806,820	2,002,215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6(a)	185,360	423,09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b)	86,604	45,2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22	40,960	50,326
除稅前溢利		2,119,744	2,520,844
稅項	7(a)	(317,383)	(372,191)
年內溢利		1,802,361	2,148,653
可分配予：			
本銀行股東	8	1,802,361	2,148,895
非控股權益		-	(242)
年內溢利		1,802,361	2,148,653
每股盈利	12	港幣	港幣
基本		6.00	7.24
攤薄		5.96	7.17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銀行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2	2011 (重報)
年內溢利		1,802,361	2,148,653
其他全面收益			
一般儲備：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5)	115,479
銀行行址：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23	604,853	609,595
— 遞延稅項		(41,782)	(16,40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東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278,291	60,550
— 股票		27,171	23,048
— 轉入綜合收益表			
— 出售之收益	6(b)	(61,269)	(31,184)
— 遞延稅項	7(d)	(38,010)	(9,15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68,879	751,937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571,240	2,900,590
可分配予：			
本銀行股東		2,571,240	2,900,832
非控股權益		—	(242)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571,240	2,900,590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2	2011 (重報)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7,211,390	9,160,8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6,832,550	24,426,296
貿易票據	15	4,293,776	2,339,751
買賣用途資產	16	8,417,553	3,079,83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9,879,170	4,820,9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8(a)	116,625,435	112,551,22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9	2,355,66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	24,640,249	24,405,751
聯營公司投資	22	229,723	249,252
有形固定資產	23		
— 投資物業		899,342	589,77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633,905	4,279,921
商譽	24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c)	4,689	7,880
遞延稅項資產	7(d)	33,992	30,893
總資產		197,363,869	187,248,791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1,091,462	808,469
客戶存款	26	165,935,458	157,754,438
已發行存款證	27	2,563,550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28	552,174	1,082,405
應付本期稅項	7(c)	152,588	166,876
遞延稅項負債	7(d)	174,020	152,89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2,410,407	2,585,523
後償負債	30	4,950,430	4,685,528
總負債		177,830,089	169,992,780
股本	32(a)	302,163	298,812
儲備		19,231,617	16,957,199
股東權益總額		19,533,780	17,256,011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197,363,869	187,248,791

馮鈺斌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 執行董事兼高級總經理
 梁超華 秘書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2	2011 (重報)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1,166,998	3,008,63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1,812,552	13,016,932
貿易票據	15	6,639,999	4,289,943
買賣用途資產	16	8,429,409	3,094,4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9,879,170	4,820,9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8(a)	70,978,639	71,648,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b)(iii)	12,173,019	12,048,17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9	991,77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	20,110,604	20,389,432
附屬公司投資	21	3,032,126	3,032,126
聯營公司投資	22	210,650	257,171
有形固定資產	23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2,705,277	2,449,514
商譽	24	847,422	847,422
總資產		148,977,643	138,902,725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370,016	627,260
客戶存款	26	118,608,105	110,127,528
已發行存款證	27	2,563,550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28	552,911	1,085,126
應付本期稅項	7(c)	93,677	82,153
遞延稅項負債	7(d)	103,111	67,113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1,448,200	1,498,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b)(iii)	6,546,422	5,698,101
後償負債	30	4,950,430	4,685,528
總負債		135,236,422	126,627,616
股本	32(a)	302,163	298,812
儲備	32(b)	13,439,058	11,976,297
股東權益總額		13,741,221	12,275,109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148,977,643	138,902,725

馮鈺斌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 執行董事兼高級總經理
 梁超華 秘書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2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已呈報結餘	遞延稅項調整	結餘重報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附註32(a))	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賬(附註5(f))	以股代息之股本溢價賬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b))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應佔聯營公司之變動	轉入／(轉自)儲備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月31日結餘
股本	298,812	-	298,812	263	-	3,088	-	-	-	-	-	302,163
股本溢價賬	800,412	-	800,412	2,777	13,284	225,170	-	-	-	-	-	1,041,643
資本儲備	283,888	-	283,888	-	-	-	-	-	-	11,817	-	295,705
法定儲備	286,407	-	286,407	-	-	-	-	-	-	-	-	286,407
一般儲備	2,207,047	-	2,207,047	-	-	-	-	-	-	-	(375)	2,206,672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1,665,547	291,181	1,956,728	-	-	-	-	-	-	(27,524)	563,071	2,492,275
投資重估儲備	197,499	-	197,499	-	-	-	-	-	752	(96)	206,183	404,338
股本贖回儲備	769	-	769	-	-	-	-	-	-	-	-	769
盈餘滾存	11,163,636	60,813	11,224,449	-	-	-	(400,513)	(138,292)	-	15,803	1,802,361	12,503,808
股東權益總額	16,904,017	351,994	17,256,011	3,040	13,284	228,258	(400,513)	(138,292)	752	-	2,571,240	19,533,780

	2011 (重報)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已呈報結餘	遞延稅項調整	結餘重報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附註32(a))	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賬(附註5(f))	以股代息之股本溢價賬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b))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應佔聯營公司之變動	附屬公司清盤及已付股息	出售銀行行址	轉入／(轉自)儲備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月31日結餘
股本	295,294	-	295,294	140	-	3,378	-	-	-	-	-	-	-	298,812
股本溢價賬	508,540	-	508,540	2,277	14,507	275,088	-	-	-	-	-	-	-	800,412
資本儲備	256,426	-	256,426	-	-	-	-	-	(15,000)	-	42,462	-	-	283,888
法定儲備	202,171	-	202,171	-	-	-	-	-	-	-	84,236	-	-	286,407
一般儲備	2,091,568	-	2,091,568	-	-	-	-	-	-	-	-	-	115,479	2,207,047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1,178,149	202,922	1,381,071	-	-	-	-	-	-	(1,027)	(16,510)	593,194	1,956,728	
投資重估儲備	154,284	-	154,284	-	-	-	-	-	(49)	-	-	43,264	197,499	
股本贖回儲備	769	-	769	-	-	-	-	-	-	-	-	-	769	
盈餘滾存	9,591,310	33,236	9,624,546	-	-	-	(318,918)	(136,940)	-	15,000	1,027	(109,161)	2,148,895	11,224,449
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權益	14,278,511	236,158	14,514,669	2,417	14,507	278,466	(318,918)	(136,940)	(49)	-	-	1,027	2,900,832	17,256,011
非控股權益	19,221	-	19,221	-	-	-	-	-	-	(18,979)	-	-	(242)	-
股東權益總額	14,297,732	236,158	14,533,890	2,417	14,507	278,466	(318,918)	(136,940)	(49)	(18,979)	-	1,027	2,900,590	17,256,011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2	2011
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5(a)	(11,585,986)	11,079,122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276,566)	(459,958)
出售及贖回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547,511	6,525,560
附屬公司清盤		–	(16,004)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2	46,521	11,90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41,424)	(707,102)
出售物業及設備		56,042	315,758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767,916)	5,670,157
融資活動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	32(a)	3,040	2,417
支付股息		(310,547)	(177,392)
附屬公司派發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975)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720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353,810)	(354,779)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646,597)	(532,7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3,000,499)	16,216,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32,140,913	15,822,013
匯率變更之影響		(7,979)	102,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5(b)	19,132,435	32,140,9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50,385	8,943,708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52,569	17,070,608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4,929,481	6,126,597
		19,132,435	32,140,913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5,665,512	5,186,302
已付利息		2,767,840	2,072,849
已收股息		8,379	7,580

第50頁至第16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載於附註4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工具(附註2(f)(ii))；
- 投資物業(附註2(k))；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2(k))；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k)及2(l))。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管治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而承擔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o))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2(e)及2(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投資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附註2(o))後記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以上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o))。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或負債之目的，於初始期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方時，須即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買賣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至於該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交易日或結算日起計算。

(ii) 分類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股份投資，而其公平價值是無法可靠計量的。

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作為買賣用途或作為整體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不具有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買賣用途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 該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續)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列入收益表內。於出售或重購時，出售淨所得或淨支付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份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客戶及銀行同業之貸款以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包括與本集團存有借貸關係之相同客戶所發行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證券。作出信貸替代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猶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客戶貸款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發行人直接磋商。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及由借款人發行的優先股份。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期已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及(2)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之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如果有關投資因意向或能力有變而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3種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因債務證券的幣值所引致的減值損失及外匯盈虧須在收益表確認外，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票的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票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票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除買入用途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但未扣除於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沒有公眾可取得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為適用於條款相近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資料為依據。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收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份，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當(1)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2)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要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形式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要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g)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並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

(h)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如適用)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現金流量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計算方法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點子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就住宅按揭貸款批出的現金回贈，會資本化及在預計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就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金融資產須停止按原有條款應計利息收入，惟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如隨時間增長而令現值增加，增加之數須以利息收入形式呈報。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收回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按成本或承擔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利息收入形式入賬。

本集團所收取／所支付因產生或收購金融資產的原有或承擔服務費會被遞延及確認，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當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得到提取，貸款承擔服務費於承擔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及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期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收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份。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i)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入息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年度應繳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入息稅項(續)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j)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項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或經董事參考公開市值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以結算日公平價值所釐定的數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收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收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或經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重估，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機械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l))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l))。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宗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在一段商定的時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便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是根據該項安排的本質作出評估，而不需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資產租賃之分類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若絕大部份風險及權益均轉移至本集團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大部份風險及權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續)

(iii)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k)(ii)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h)(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時，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內支付；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的獎勵措施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支付。

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附註2(k)(vi))。

(m)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即已收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果本銀行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則會估計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資本化為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其他賬項及準備」中的遞延收入。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收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數額(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n)(ii)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o) 資產減值

本集團名下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客觀存在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必須自收益表中扣減一項支出，以便將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撇除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除的數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如果折算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賬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2個組成部份：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計可能收回之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為現值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實現淨值。本集團亦會評估每件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當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會採用統計模型，並顧及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等因素的歷史趨勢。為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本集團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之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評估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就客戶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屬合理及可支持的。

在往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變動，該變動會支銷或存入收益表內。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則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會被撇除。

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減值按個別及整體層面考慮。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毋須個別減值的重大資產均會進行整體評估，以找出任何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減值。非個別重大資產按類似風險特性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收益表內。減值損失轉回收益表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可供銷售股票而言，減值損失按股票的賬面金額及按同等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有關已在收益表確認可供銷售股票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收益表內。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有關可供銷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如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收益表內確認。

(iv) 其他資產

在每個結算日，須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別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已經減少：

- 有形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v) 其他資產(續)

如任何此等情況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為出售淨值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無法在不受其他資產影響下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1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在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除商譽外，有關資產，如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以往年度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應在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附註2(o)(i)至(iv))。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股票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損失。因此，如果在年度剩餘期間或之後其他期間可供銷售股票的公平價值上升，有關的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p)(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p)(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q)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準則，則可以合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其所收取之代價於授予當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賬項及準備」。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當認股權已被行使，應收款項及已收代價之金額將導致股東資金上升。

(iv)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本集團決定給予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所派發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3、24、39及40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已授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減值損失

(i) 貸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減值損失。本集團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2(o))。如管理層就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與本集團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可供銷售之股票

若可供銷售之股票的公平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成本，本集團判定其價值已減值。本集團需要判斷公平價值低於成本的金額是否會在合理時間內不可收回，而有關投資的損益或會受到該判斷的不同影響。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本身是否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4.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銀行於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尚未終止確認的所有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在報告日期繼續涉入的已轉讓資產的若干資料，而不論有關的轉讓交易何時進行。然而，有關實體毋須在採納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披露比較期間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考該實體預期可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基礎上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計算。在這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均可通過出售而收回價值。如物業是可折舊及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近乎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效益，而並非通過出售投資物業體現經濟效益，於物業對物業之基礎上，這假定可推翻。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續)

過去，當物業以租賃權益下持有，本集團認為該物業之價值將通過使用而收回並因而計算相應的遞延稅項。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之修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組合而得出結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假定，對於香港之物業並不可推翻。因此，有關此等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可通過出售而完全收回其賬面值之基礎上重新計算。

這政策之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重列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並相應調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之結餘以作如下比較：

	永亨銀行集團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的		
	已呈報	影響	重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稅項	399,768	(27,577)	372,191
年內溢利	2,121,076	27,577	2,148,653
每股基本盈利	7.14	0.10	7.24
每股攤薄盈利	7.08	0.09	7.17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負債	504,886	(351,994)	152,892
盈餘滾存	11,163,636	60,813	11,224,449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1,665,547	291,181	1,956,728
於2011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負債	369,123	(236,158)	132,965
盈餘滾存	9,591,310	33,236	9,624,546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1,178,149	202,922	1,381,071
永亨銀行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的			
	已呈報	影響	重報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負債	239,736	(172,623)	67,113
盈餘滾存	8,105,955	(2,992)	8,102,963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920,123	175,615	1,095,738
於2011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負債	198,123	(130,267)	67,856
盈餘滾存	7,370,350	(2,097)	7,368,253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703,952	132,364	836,31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12	2011
利息收入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9,211	4,670,887
— 買賣用途資產	394,057	382,157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721	232,088
	5,740,989	5,285,132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14,591	361,286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50,115	559,116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165	8,472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7,129,000元(2011年：港幣3,606,000元)(附註18(e))。

(b) 利息支出

	2012	2011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63,640	1,932,253
— 買賣用途負債	236,747	294,0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961	187,618
	2,787,348	2,413,912
其中：		
— 須於5年內償還之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45,656	30,756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2,134,802	1,729,299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16,331	5,037
—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35(a))	353,810	354,779

5. 營業溢利(續)

(c) 其他營業收入

	2012	2011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75,685	185,264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55,400	141,278
有關貿易服務費	60,662	77,180
保險業務佣金	83,925	73,404
股票買賣服務費	102,015	139,993
信託服務費	41	41
財富管理服務費	21,893	17,03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2,291	128,103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2,037)	(80,799)
	629,875	681,497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e))	140,908	132,513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e))	2,105	1,941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693	6,008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7	1,375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	1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246,000元 (2011年：港幣1,176,000元)	16,460	12,836
其他	14,564	11,794
	812,356	848,105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 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6,381	283,18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	(10)
	256,373	283,178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續)

(d)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012	2011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附註5(e))	4,901	(39,78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274,130)	169,518
— 債務抵押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50,297	(35,057)
— 冰島當地銀行所發行債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附註20(b))	3,512	(4,648)
— 其他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340,293	(24,208)
	119,972	105,605
	124,873	65,825

(e) 淨買賣收入

	2012	2011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c))	140,908	132,513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c))	2,105	1,941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附註5(d))	4,901	(39,780)
	147,914	94,674

5. 營業溢利(續)

(f) 營業支出

	2012	2011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124,275	1,079,243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9(a))	70,521	63,899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35(a))	13,284	14,507
僱員獎勵計劃－花紅	3,832	3,514
	1,211,912	1,161,163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241,104	227,368
折舊(附註23及35(a))	210,417	182,393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5,003	4,928
其他服務	3,631	4,594
	8,634	9,522
其他	179,795	154,214
	1,851,862	1,734,660

6. (a)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12	2011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附註23)	158,676	149,234
重估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附註23)	–	12,164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6,684	261,697
	185,360	423,095

(b)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2	2011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實現淨收益	61,269	31,18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5,335	14,024
	86,604	45,208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2012	2011 (重報)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263,136	240,315
往年年度準備不足	2,486	3,868
	265,622	244,183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119,854	155,005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6,330)	(3,726)
	113,524	151,2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1,763)	(23,271)
	317,383	372,191

2012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2		2011 (重報)	
		%		%
除稅前溢利	2,119,744	100.00	2,520,844	100.00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45,445	16.30	414,935	16.4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986	0.33	8,412	0.3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3,040)	(1.56)	(51,015)	(2.02)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32	-	32	-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844)	(0.18)	142	0.01
其他	1,804	0.08	(315)	(0.01)
實際稅項支出	317,383	14.97	372,191	14.76

7. 稅項(續)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份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8,245	10,064	–	–
暫繳利得稅	(12,920)	(17,944)	–	–
	(4,675)	(7,880)	–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14)	–	–	–
	(4,689)	(7,880)	–	–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54,891	230,251	227,178	179,375
暫繳利得稅	(160,173)	(144,720)	(137,511)	(103,385)
	94,718	85,531	89,667	75,990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57,870	81,345	4,010	6,163
	152,588	166,876	93,677	82,153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5,422	63,740	38,593	34,145	-	(29,901)	121,999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	(4,800)	-	-	(40,017)	-	(16,946)	(61,763)
儲備內撇除	-	41,782	38,010	-	-	-	79,792
12月31日結餘	10,622	105,522	76,603	(5,872)	-	(46,847)	140,028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重報)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已呈報	32,206	285,964	29,443	30,430	(866)	(21,300)	355,877
—往年調整	2,467	(238,625)	-	-	-	-	(236,158)
—重報	34,673	47,339	29,443	30,430	(866)	(21,300)	119,719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19,251)	-	-	3,715	866	(8,601)	(23,271)
儲備內撇除	-	16,401	9,150	-	-	-	25,551
12月31日結餘	15,422	63,740	38,593	34,145	-	(29,901)	121,999

7. 稅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永亨銀行					合計
	2012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37,971	14,389	33,983	(13,293)	(5,937)	67,113
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3,291)	-	-	897	1,376	(1,018)
儲備內撇除	-	1,748	35,268	-	-	37,016
12月31日結餘	34,680	16,137	69,251	(12,396)	(4,561)	103,111

	永亨銀行					合計
	2011 (重報)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已呈報	35,486	146,883	27,483	(11,729)	-	198,123
—往年調整	2,097	(132,364)	-	-	-	(130,267)
—重報	37,583	14,519	27,483	(11,729)	-	67,856
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388	-	-	(1,564)	(5,937)	(7,113)
儲備內撇除/(提撥)	-	(130)	6,500	-	-	6,370
12月31日結餘	37,971	14,389	33,983	(13,293)	(5,937)	67,113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重報)	2012	2011 (重報)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淨遞延稅項資產	(33,992)	(30,893)	-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淨遞延稅項負債	174,020	152,892	103,111	67,113
	140,028	121,999	103,111	67,113

財務報表附註

8.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279,294,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1,186,701,000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出賬。

本銀行已派發或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2	2011
按300,635,592股(2011年：297,695,532股)之普通股計算，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2011年：港幣0.46元)	138,292	136,940
按302,162,900股(2011年：298,812,308股)之普通股計算，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2011年：港幣1.34元)	489,504	400,408
	627,796	537,348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2012	2011
往年度末期股息準備不足	105	-
按298,812,308股(2011年：295,294,130股)之普通股計算，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4元 (2011年：港幣1.08元)	400,408	318,918
	400,513	318,918

10. 董事酬金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161節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12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金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償付	合計
董事長							
馮鈺斌	629	9,194	1,061	10,729	21,613	3,286	24,899
執行董事							
王家華	315	6,259	721	7,703	14,998	1,947	16,945
馮鈺聲	315	5,160	595	5,720	11,790	1,643	13,433
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397	801	-	-	1,198	-	1,198
劉漢銓	300	613	-	-	913	-	913
Brian Gerard ROGAN	300	-	-	-	300	-	300
鄭漢鈞	300	320	-	-	620	-	620
何志偉	314	55	-	-	369	31	400
Stephen Dubois LACKEY	300	200	-	-	500	-	500
董建成	300	-	-	-	300	-	300
	3,470	22,602	2,377	24,152	52,601	6,907	59,508
2011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金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償付	合計
董事長							
馮鈺斌	429	8,840	1,020	10,644	20,933	3,645	24,578
執行董事							
王家華	215	5,677	651	7,232	13,775	2,206	15,981
馮鈺聲	215	4,680	537	5,677	11,109	1,822	12,931
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200	675	-	-	875	-	875
劉漢銓	200	431	-	-	631	-	631
Brian Gerard ROGAN	200	-	-	-	200	-	200
鄭漢鈞	200	240	-	-	440	-	440
Christopher Robert STURDY	105	78	-	-	183	-	183
何志偉	215	74	-	-	289	39	328
Stephen Dubois LACKEY	95	72	-	-	167	-	167
董建成	200	-	-	-	200	-	200
	2,274	20,767	2,208	23,553	48,802	7,712	56,514

上述以股份償付乃根據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獲發之獎賞之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董事會報告」有關「僱員獎勵計劃」內。

財務報表附註

11. 行政人員酬金

最高受薪5位僱員包括3位(2011年：3位)董事，酬金已列於以上附註10內。餘下2位(2011年：2位)酬金現列如下：

	2012	2011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21	5,979
退休金供款	682	685
花紅	11,472	7,820
以股份償付	430	850
	18,505	15,334

2位(2011年：2位)行政人員酬金入於下列各範圍內：

	2012 行政人員人數	2011 行政人員人數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0,5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	1
	2	2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全年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1,802,361,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2,148,89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212,010股(2011年：296,944,387股)計算。

	2012 每股 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2011 每股 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結餘	298,812,308	295,294,13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影響	1,293,612	1,614,405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6,312	7,644
已行使僱員獎勵計劃之影響	99,778	28,208
	300,212,010	296,944,387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全年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1,802,361,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2,148,89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552,293股(2011年：299,506,506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2,340,283股(2011年：2,562,119股)予以調整。

12. 每股盈利(續)

	2012 每股 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2011 每股 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212,010	296,944,387
被視為行使之認股權計劃	244,763	331,263
被視為行使之僱員獎勵計劃	2,095,520	2,230,856
	302,552,293	299,506,506

13.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現金結餘	803,608	906,288	412,765	537,8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46,490	6,848,782	165,552	1,514,345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061,292	1,405,792	588,681	956,428
	7,211,390	9,160,862	1,166,998	3,008,638

1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6,832,550	24,426,296	11,812,552	13,016,932

15. 貿易票據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貿易票據	4,294,629	2,340,633	6,640,846	4,290,816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8(e))	(791)	(765)	(791)	(765)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8(e))	(62)	(117)	(56)	(108)
	4,293,776	2,339,751	6,639,999	4,289,943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買賣用途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240,792	245,018	240,792	245,018
海外上市	91,671	49,989	91,671	49,989
	332,463	295,007	332,463	295,007
非上市	7,257,380	1,634,743	7,257,380	1,634,743
	7,589,843	1,929,750	7,589,843	1,929,750
本港上市股票	1,346	5,681	943	5,345
買賣用途證券總額	7,591,189	1,935,431	7,590,786	1,935,095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附註34(a))	826,364	1,144,405	838,623	1,159,315
	8,417,553	3,079,836	8,429,409	3,094,410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6,888,084	837,088	6,888,084	837,088
所持之存款證	111,765	90,606	111,765	90,606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589,994	1,002,056	589,994	1,002,056
	7,589,843	1,929,750	7,589,843	1,929,750

本銀行之買賣用途資產包括與附屬公司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港幣17,424,000元(2011年：港幣25,338,000元)。

買賣用途證券交易對手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7,037,133	837,088	7,037,133	837,088
公營機構	12	52	–	51
銀行同業	228,619	523,965	228,595	523,904
企業	325,425	574,326	325,058	574,052
	7,591,189	1,935,431	7,590,786	1,935,095

17.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550,532	1,132,984	3,550,532	1,132,984
海外上市	5,067,849	2,255,020	5,067,849	2,255,020
	8,618,381	3,388,004	8,618,381	3,388,004
非上市	1,260,789	1,432,914	1,260,789	1,432,914
	9,879,170	4,820,918	9,879,170	4,820,91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48,513	39,610	148,513	39,610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9,730,657	4,781,308	9,730,657	4,781,308
	9,879,170	4,820,918	9,879,170	4,820,91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對手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48,513	39,610	148,513	39,610
公營機構	865,443	549,117	865,443	549,117
銀行同業	2,718,359	2,331,275	2,718,359	2,331,275
企業	6,146,855	1,900,916	6,146,855	1,900,916
	9,879,170	4,820,918	9,879,170	4,820,918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客戶貸款總額	114,053,811	110,577,518	69,554,148	70,515,943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附註18(e))	(81,802)	(54,379)	(25,275)	(18,412)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8(e))	(256,262)	(138,215)	(74,041)	(99,535)
客戶貸款淨額	113,715,747	110,384,924	69,454,832	70,397,996
銀行同業之貸款	765,609	462,407	29,780	–
承兌客戶負債	337,925	249,675	287,580	168,587
應計利息	581,316	505,839	355,244	301,947
其他賬項	1,224,838	948,384	851,203	779,510
	116,625,435	112,551,229	70,978,639	71,648,040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有抵押 客戶 貸款總額	2012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2011 有抵押 客戶 貸款總額	2011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291,326	55.6	—	2,364,989	67.3	—
—物業投資	19,245,115	99.4	535	15,917,977	98.8	42,610
—財務機構	1,736,464	16.3	—	2,854,374	11.3	—
—股票經紀	360,558	88.9	—	703,008	86.3	—
—批發與零售業	2,149,660	47.7	1,960	2,230,596	44.8	55,725
—製造業	1,955,481	56.5	32,151	1,697,903	61.3	28,185
—運輸與運輸設備	7,498,540	92.0	17,878	7,101,519	89.8	6,316
—資訊科技	90,748	4.3	—	8,908	44.3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59,520	99.6	6,124	263,159	96.7	—
—康樂活動	57,037	—	—	61,195	—	—
—其他	3,495,397	53.7	16,810	3,816,367	49.0	49,05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 樓宇之貸款	2,503,849	100.0	475	2,618,752	100.0	59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034,184	100.0	4,975	16,970,967	100.0	16,368
—信用咭貸款	288,353	0.8	2,078	283,375	0.8	906
—其他	6,709,165	69.9	65,319	6,314,976	69.8	14,438
	68,675,397	86.5	148,305	63,208,065	83.5	214,204
貿易融資	8,281,776	65.0	18,642	11,857,488	79.6	45,88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21,574,823	69.9	321,115	23,144,823	76.5	51,741
—澳門	15,187,321	92.8	23,721	12,308,927	93.5	24,173
—其他	334,494	75.7	—	58,215	72.9	—
	37,096,638	79.3	344,836	35,511,965	82.4	75,914
	114,053,811	82.6	511,783	110,577,518	82.7	336,004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續)

	永亨銀行					
	2012 有抵押 客戶 貸款總額	2012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2011 有抵押 客戶 貸款總額	2011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291,326	55.6	—	2,364,989	67.3	—
—物業投資	17,215,028	99.3	535	15,078,122	98.7	42,610
—財務機構	1,725,550	15.8	—	2,854,374	11.3	—
—股票經紀	360,558	88.9	—	703,008	86.3	—
—批發與零售業	2,144,416	47.6	1,960	2,230,596	44.8	55,725
—製造業	1,955,370	56.5	32,151	1,695,913	61.3	28,185
—運輸與運輸設備	7,329,327	92.1	17,223	6,458,270	89.2	5,838
—資訊科技	90,748	4.3	—	8,908	44.3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59,520	99.6	6,124	263,159	96.7	—
—康樂活動	57,037	—	—	61,195	—	—
—其他	3,284,221	50.9	16,810	3,753,217	48.4	48,87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 樓宇之貸款	2,503,849	100.0	475	2,618,752	100.0	59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4,382,203	100.0	3,471	13,539,369	100.0	12,370
—信用卡貸款	288,353	0.8	2,078	283,375	0.8	906
—其他	4,349,690	95.0	57,232	4,262,870	94.6	7,367
	58,237,196	87.2	138,059	56,176,117	84.5	202,476
貿易融資	4,417,595	61.5	18,642	8,084,807	73.0	45,88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6,644,641	35.3	94,667	6,077,331	49.9	—
—澳門	26,101	100.0	—	119,473	63.0	—
—其他	228,615	64.4	—	58,215	72.9	—
	6,899,357	36.5	94,667	6,255,019	50.4	—
	69,554,148	80.5	251,368	70,515,943	80.2	248,362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511,783	336,004	251,368	248,362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5%	0.30%	0.36%	0.35%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35,205	289,033	224,532	230,047
個別減值準備	81,802	54,379	25,275	18,412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數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投資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賬款：				
1年以內	4,430,994	5,008,801	3,966,294	4,528,859
1年以上但5年內	6,443,032	6,912,167	5,826,660	6,287,985
5年以上	16,102	17,016	26,695	28,820
	10,890,128	11,937,984	9,819,649	10,845,664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1,047,856)	-	(1,026,015)
	10,890,128	10,890,128	9,819,649	9,819,649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12,459)		(9,891)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12,045)		(13,33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10,865,624		9,796,425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續)

	永亨銀行			
	2012		2011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賬款：				
1年以內	4,234,951	4,798,822	3,341,266	3,861,112
1年以上但5年內	6,321,220	6,779,280	5,543,055	5,985,407
5年以上	115	117	–	–
	10,556,286	11,578,219	8,884,321	9,846,519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1,021,933)	–	(962,198)
	10,556,286	10,556,286	8,884,321	8,884,321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10,876)		(4,779)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11,022)		(12,36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10,534,388		8,867,177	

(e) 貸款之減值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個別	2012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55,144	138,332	193,476
新增	165,336	117,992	283,328
回撥	(47,514)	–	(47,514)
提撥綜合收益表淨額	117,822	117,992	235,814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7,129)	–	(7,12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0,367	–	40,367
年內撇除	(123,611)	–	(123,611)
12月31日結餘	82,593	256,324	338,91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5)	791	62	853
客戶貸款(附註18(a))	81,802	256,262	338,064
	82,593	256,324	338,917

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e) 貸款之減值準備(續)

	個別	永亨銀行	
		2011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15,761	93,277	109,038
新增	39,275	6,366	45,641
回撥	(18,291)	–	(18,291)
提撥收益表淨額	20,984	6,366	27,350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2,268)	–	(2,26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3,811	–	13,811
年內撇除	(29,111)	–	(29,111)
12月31日結餘	19,177	99,643	118,820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5)	765	108	873
客戶貸款(附註18(a))	18,412	99,535	117,947
	19,177	99,643	118,820

(f)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物業	38,882	74,980	27,832	70,020
車輛	14,124	13,977	13,266	10,071
其他	24,939	23,626	15,200	19,000
	77,945	112,583	56,298	99,091

有關數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分別合共為港幣19,421,000元(2011年：港幣21,528,000元)及港幣19,421,000元(2011年：港幣21,528,000元)。

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244,125	819,991	2,866,338	796,088
海外上市	3,850,973	2,820,574	3,592,852	2,770,230
	7,095,098	3,640,565	6,459,190	3,566,318
非上市	17,293,538	20,540,945	13,465,691	16,658,543
	24,388,636	24,181,510	19,924,881	20,224,861
可供銷售股票：				
本港上市	3,870	2,860	3,870	2,860
海外上市	82,644	57,703	61,988	43,267
	86,514	60,563	65,858	46,127
非上市	165,099	163,678	119,865	118,444
	251,613	224,241	185,723	164,571
	24,640,249	24,405,751	20,110,604	20,389,432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0,385,938	11,055,016	6,694,157	7,215,965
所持之存款證	1,373,608	541,732	1,373,608	541,732
其他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12,629,090	12,584,762	11,857,116	12,467,164
	24,388,636	24,181,510	19,924,881	20,224,86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0,466,899	11,055,016	6,694,157	7,215,964
公營機構	1,816,570	821,919	1,771,426	778,568
銀行同業	8,261,228	10,906,985	8,236,174	10,856,642
企業	4,095,552	1,621,831	3,408,847	1,538,258
	24,640,249	24,405,751	20,110,604	20,389,432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b)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提撥)

	永亨銀行集團 及永亨銀行	
	2012	2011
債務證券回撥／(提撥)	3,626	(18,463)
	3,626	(18,463)

本銀行就冰島2家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承受風險，其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由於出現全球金融動盪，加上對該2家銀行發出暫行禁令，上述債券之賬面值已大幅減值，並已作出相關之撥備。本年度內，上述債券已經售出。

21. 附屬公司投資

	永亨銀行	
	2012	2011
非上市股份(原值)	3,032,126	3,032,126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000,000美元	100%	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接受存款及 租購貸款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接受存款及 租購貸款
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亨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100%	信託服務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代理服務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浙一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7,00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22. 聯營公司投資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82,000	182,000
應佔淨資產	201,073	174,081	–	–
貸予聯營公司	28,650	75,171	28,650	75,171
	229,723	249,252	210,650	257,171

於2012年12月31日，貸予聯營公司之餘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合共港幣28,650,000元(2011年：港幣75,171,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還款期定於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貸予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利率為2.60%。詳見附註37(c)。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或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2.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23,800元	20% (a)	五分之一*	自動櫃員機網絡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a) 本集團於銀聯通寶有限公司應佔淨資產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計算。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總營業 收入	稅項	除稅後 溢利
百分之一百	7,610,519	6,392,664	1,217,855	1,591,697	32,479	168,77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322,377	2,121,304	201,073	482,181	7,905	40,960
	2011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總營業 收入	稅項	除稅後 溢利
百分之一百	6,334,993	5,198,021	1,136,972	1,557,710	33,358	198,96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893,194	1,719,113	174,081	466,216	7,706	50,326

23. 有形固定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589,772	4,050,316	1,106,323	5,156,639	5,746,411
添置	–	40,623	100,801	141,424	141,424
出售	–	(28,709)	(62,260)	(90,969)	(90,969)
由銀行行址轉移至投資物業	150,894	(150,894)	–	(150,894)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04,853	–	604,853	604,853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6(a))	158,676	–	–	–	158,67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9,743)	–	(49,743)	(49,743)
匯兌調整	–	(46)	(114)	(160)	(160)
12月31日結餘	899,342	4,466,400	1,144,750	5,611,150	6,510,492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62,322	1,144,750	2,507,072	2,507,072
估值					
2012年	899,342	3,104,078	–	3,104,078	4,003,420
12月31日結餘	899,342	4,466,400	1,144,750	5,611,150	6,510,492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167,700	709,018	876,718	876,718
本年度提撥(附註5(f))	–	82,030	128,387	210,417	210,417
出售撇除	–	(2,367)	(59,244)	(61,611)	(61,611)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9,743)	–	(49,743)	(49,743)
匯兌調整	–	631	833	1,464	1,464
12月31日結餘	–	198,251	778,994	977,245	977,245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899,342	4,268,149	365,756	4,633,905	5,533,247

財務報表附註

23. 有形固定資產(續)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1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94,971	2,981,056	1,011,831	3,992,887	4,387,858
添置	–	566,568	140,534	707,102	707,102
出售	–	(49,636)	(55,838)	(105,474)	(105,474)
由銀行行址轉移至投資物業	45,567	(45,567)	–	(45,567)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09,595	–	609,595	609,595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6(a))	149,234	12,164	–	12,164	161,398
重估虧損(附註6(a))	–	–	–	–	–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36,865)	–	(36,865)	(36,865)
匯兌調整	–	13,001	9,796	22,797	22,797
12月31日結餘	589,772	4,050,316	1,106,323	5,156,639	5,746,411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65,036	1,106,323	2,471,359	2,471,359
估值					
2011年	589,772	2,685,280	–	2,685,280	3,275,052
12月31日結餘	589,772	4,050,316	1,106,323	5,156,639	5,746,411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139,342	631,166	770,508	770,508
本年度提撥(附註5(f))	–	61,350	121,043	182,393	182,393
出售撇除	–	(970)	(51,470)	(52,440)	(52,44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36,865)	–	(36,865)	(36,865)
匯兌調整	–	4,843	8,279	13,122	13,122
12月31日結餘	–	167,700	709,018	876,718	876,718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589,772	3,882,616	397,305	4,279,921	4,869,693

23. 有形固定資產(續)

	永亨銀行		合計
	銀行行址	2012 設備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281,305	772,754	3,054,059
添置	17,281	53,694	70,975
出售	–	(48,909)	(48,909)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04,313	–	304,313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7,859)	–	(17,859)
12月31日結餘	2,585,040	777,539	3,362,57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900,638	777,539	1,678,177
估值			
2012年	1,684,402	–	1,684,402
12月31日結餘	2,585,040	777,539	3,362,579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104,528	500,017	604,545
本年度提撥	33,457	83,708	117,165
出售撇除	–	(46,549)	(46,549)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7,859)	–	(17,859)
12月31日結餘	120,126	537,176	657,302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464,914	240,363	2,705,277

財務報表附註

23. 有形固定資產(續)

	永亨銀行 2011		合計
	銀行行址	設備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540,282	721,490	2,261,772
添置	521,911	95,743	617,654
出售	(33,300)	(44,479)	(77,779)
重估盈餘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63,159	—	263,159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0,747)	—	(10,747)
12月31日結餘	2,281,305	772,754	3,054,05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900,638	772,754	1,673,392
估值			
2011年	1,380,667	—	1,380,667
12月31日結餘	2,281,305	772,754	3,054,059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95,032	460,820	555,852
本年度提撥	21,213	79,725	100,938
出售撇除	(970)	(40,528)	(41,49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0,747)	—	(10,747)
12月31日結餘	104,528	500,017	604,545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176,777	272,737	2,449,514

於2012年12月31日，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重估，或經董事按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此所得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分別為港幣563,071,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593,194,000元）及港幣302,565,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263,289,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23. 有形固定資產(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按公開市值重估。

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行址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應分別為港幣1,891,233,000元(2011年：港幣1,952,915,000元)及港幣1,116,432,000元(2011年：港幣1,124,736,000元)。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包括：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永久業權				
— 海外	187,250	160,060	—	—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3,013,246	2,513,324	1,485,737	1,299,435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325,414	1,168,231	965,675	864,175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10,938	11,734	3,148	3,418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429,009	419,017	10,354	9,749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201,634	200,022	—	—
	5,167,491	4,472,388	2,464,914	2,176,7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1年內	19,364	11,025
1年以上但5年內	10,845	5,796
	30,209	1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4. 商譽

(a) 商譽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7,600	1,307,600	847,422	847,422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170	1,170	-	-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1,306,430	1,306,430	847,422	847,422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12	2011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1,019,136	1,019,136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233,741	233,741
收購之財資業務	53,553	53,553
	1,306,430	1,306,430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4.00%(2011年：4.00%)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3.36%(2011年：15.04%)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25.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中央銀行存款	108,123	135,323	-	70,732
銀行同業存款	983,339	673,146	370,016	556,528
	1,091,462	808,469	370,016	627,260

26. 客戶存款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742,656	20,883,636	19,537,890	16,424,579
儲蓄存款	28,280,260	25,928,202	19,413,184	18,245,35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3,912,542	110,942,600	79,657,031	75,457,590
	165,935,458	157,754,438	118,608,105	110,127,528

27. 已發行存款證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2,413,199	2,605,000	2,413,199	2,605,0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150,351	151,649	150,351	151,649
	2,563,550	2,756,649	2,563,550	2,756,649

於2012年12月31日，因基準利率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賬面值，較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到期日應付合約上金額高出港幣351,000元(2011年：港幣1,649,000元)。

28.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34(a)。

本銀行之買賣用途負債包括與附屬公司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港幣2,527,000元(2011年：港幣3,996,000元)。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承兌結餘	337,925	249,675	287,580	168,587
應付利息	788,461	768,953	417,620	384,857
其他應付款項	1,284,021	1,566,895	743,000	944,714
	2,410,407	2,585,523	1,448,200	1,498,15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後償負債

	永亨銀行集團及永亨銀行	
	2012	2011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附註(a))	3,206,387	2,938,043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225,000,000美元，		
9.375%永久後償票據(附註(b))	1,744,043	1,747,485
	4,950,430	4,685,528

- (a)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獲評定為次級資本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的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倘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賬面值較本集團及本銀行於贖回時應付合約上金額高港幣105,867,000元(2011年：應付合約金額低港幣168,597,000元)。該等步升永久後償票據之公平價值改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因信貸風險轉變而導致公平價值改變之金額為港幣307,328,000元虧損(2011年：港幣324,015,000元收益)，而此累積之金額為港幣473,744,000元(2011年：港幣781,072,000元)收益。

- (b) 於2008年9月3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1,756,283,000元(225,000,000美元)獲評定為次級資本之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9.375%之定息計息，而本銀行可選擇提早於2013年9月11日贖回該等票據。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31.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及本銀行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	-	-	-	-	-	7,211,39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527,240	5,774,660	4,530,650	-	-	-	16,832,550
貿易票據	65,387	622,541	1,081,296	2,523,581	-	-	971	4,293,776
買賣用途資產	-	18,665	93,100	5,818,104	1,056,810	603,164	827,710	8,417,55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客戶貸款	1,842,650	5,361,285	6,671,341	19,034,632	38,118,528	42,474,607	212,704	113,715,747
銀行同業貸款	213	-	-	765,396	-	-	-	765,609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560,962	4,691,812	3,682,869	13,900,196	1,908,462	251,613	26,995,914
其他資產	362	1,182,618	300,961	126,758	173,453	9,392	7,458,616	9,252,160
總資產	9,120,002	16,398,582	18,819,606	36,692,518	60,107,964	47,473,583	8,751,614	197,363,869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9,719	736,393	185,350	-	-	-	-	1,091,462
客戶存款	51,550,623	53,657,783	34,522,518	23,986,960	2,020,112	169,462	28,000	165,935,458
已發行存款證	-	354,549	163,300	1,076,709	968,992	-	-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52,174	552,174
後償負債	-	-	-	-	-	-	4,950,430	4,950,430
其他負債	-	1,399,540	378,329	629,580	145,103	-	184,463	2,737,015
總負債	51,720,342	56,148,265	35,249,497	25,693,249	3,134,207	169,462	5,715,067	177,830,089
資產/(負債)淨差距	(42,600,340)	(39,749,683)	(16,429,891)	10,999,269	56,973,757	47,304,121	3,036,547	19,533,78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8,665	93,100	-	-	-	-	111,7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541,175	832,433	-	-	1,373,608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5,818,104	1,056,810	603,164	-	7,478,078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135,768	295,763	124,086	1,351,166	448,882	-	2,355,6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2,425,194	4,396,049	3,017,608	11,716,597	1,459,580	-	23,015,028

財務報表附註

31. 期限分析(續)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1 (重報)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60,862	-	-	-	-	-	-	9,160,8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904,695	7,797,690	3,723,911	-	-	-	24,426,296
貿易票據	26,516	875,139	1,021,151	416,343	-	-	602	2,339,751
買賣用途資產	-	123,099	61,365	421,382	1,243,482	80,422	1,150,086	3,079,83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38,888	395,203	2,335,046	1,725,957	25,824	4,820,918
客戶貸款	2,022,484	7,638,704	9,082,762	20,591,708	34,655,090	35,978,546	415,630	110,384,924
銀行同業貸款	-	-	155,431	306,976	-	-	-	462,40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934,623	11,440,692	5,657,229	4,753,324	1,338,750	281,133	24,405,751
其他資產	442	941,967	223,429	214,761	44,432	6,832	6,736,183	8,168,046
總資產	11,210,304	23,418,227	30,121,408	31,727,513	43,031,374	39,130,507	8,609,458	187,248,791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6,888	551,581	-	-	-	-	-	808,469
客戶存款	46,690,637	55,226,014	32,953,623	20,255,130	2,629,034	-	-	157,754,438
已發行存款證	-	290,000	800,000	540,000	1,126,649	-	-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1,082,405	1,082,405
後償負債	-	-	-	-	-	-	4,685,528	4,685,528
其他負債	-	1,542,911	346,399	661,399	110,974	-	243,608	2,905,291
總負債	46,947,525	57,610,506	34,100,022	21,456,529	3,866,657	-	6,011,541	169,992,780
資產/(負債)淨差距	(35,737,221)	(34,192,279)	(3,978,614)	10,270,984	39,164,717	39,130,507	2,597,917	17,256,011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90,606	-	-	90,606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	541,732	-	-	541,732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23,099	61,365	421,382	1,152,876	80,422	-	1,839,144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338,888	395,203	2,335,046	1,725,957	25,824	4,820,918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934,623	11,440,692	5,657,229	4,211,592	1,338,750	56,892	23,639,778

31. 期限分析(續)

	永亨銀行							合計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6,998	-	-	-	-	-	-	1,166,99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38,963	4,805,806	2,767,783	-	-	-	11,812,552
貿易票據	65,387	337,761	498,608	5,738,072	-	-	171	6,639,999
買賣用途資產	-	18,665	93,100	5,818,104	1,056,810	603,164	839,566	8,429,4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客戶貸款	1,625,287	4,048,609	5,179,506	9,294,935	25,562,473	23,509,405	234,617	69,454,832
銀行同業貸款	213	-	-	29,567	-	-	-	29,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658	208,664	2,717,081	9,088,249	3,367	-	-	12,173,019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589,509	3,835,234	2,069,760	11,598,267	1,823,889	185,723	21,102,382
其他資產	-	812,561	236,456	67,861	47,205	-	7,125,419	8,289,502
總資產	3,013,543	11,380,003	17,572,227	35,084,859	45,127,099	28,414,416	8,385,496	148,977,643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9,424	248,372	62,220	-	-	-	-	370,016
客戶存款	38,510,893	45,107,834	24,220,666	10,199,646	371,604	169,462	28,000	118,608,105
已發行存款證	-	354,549	163,300	1,076,709	968,992	-	-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52,911	552,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6,416	3,604,757	725,469	1,148,889	881	-	10	6,546,422
後償負債	-	-	-	-	-	-	4,950,430	4,950,430
其他負債	-	839,968	260,795	309,332	66,287	-	168,606	1,644,988
總負債	39,636,733	50,155,480	25,432,450	12,734,576	1,407,764	169,462	5,699,957	135,236,422
資產/(負債)淨差距	(36,623,190)	(38,775,477)	(7,860,223)	22,350,283	43,719,335	28,244,954	2,685,539	13,741,221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8,665	93,100	-	-	-	-	111,7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541,175	832,433	-	-	1,373,608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5,818,104	1,056,810	603,164	-	7,478,078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	-	-	542,897	448,881	-	991,778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1,589,509	3,835,234	1,528,585	10,222,937	1,375,008	-	18,551,273

財務報表附註

31. 期限分析(續)

	永亨銀行							合計
	2011 (重報)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8,638	-	-	-	-	-	-	3,008,63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519,790	4,407,357	2,089,785	-	-	-	13,016,932
貿易票據	26,517	632,039	797,164	2,834,126	-	-	97	4,289,943
買賣用途資產	-	123,099	61,365	421,382	1,243,482	80,422	1,164,660	3,094,4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38,888	395,203	2,335,046	1,725,957	25,824	4,820,918
客戶貸款	1,793,031	6,492,590	7,023,276	10,936,575	22,697,490	21,122,819	332,215	70,397,9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424	5,268,472	499,052	5,996,001	69,230	-	-	12,048,1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27,966	10,987,806	3,476,022	4,080,777	1,295,398	221,463	20,389,432
其他資產	-	683,592	146,545	135,642	15,235	-	6,855,263	7,836,277
總資產	5,043,610	20,047,548	24,261,453	26,284,736	30,441,260	24,224,596	8,599,522	138,902,725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2,261	434,999	-	-	-	-	-	627,260
客戶存款	34,576,901	45,356,948	21,328,431	7,907,978	957,270	-	-	110,127,528
已發行存款證	-	290,000	800,000	540,000	1,126,649	-	-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1,085,126	1,085,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3,322	3,093,807	959,900	410,537	524	-	11	5,698,101
後償負債	-	-	-	-	-	-	4,685,528	4,685,528
其他負債	-	843,288	221,547	320,058	55,046	-	207,485	1,647,424
總負債	36,002,484	50,019,042	23,309,878	9,178,573	2,139,489	-	5,978,150	126,627,616
資產/(負債)淨差距	(30,958,874)	(29,971,494)	951,575	17,106,163	28,301,771	24,224,596	2,621,372	12,275,109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90,606	-	-	90,606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	541,732	-	-	541,732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23,099	61,365	421,382	1,152,876	80,422	-	1,839,144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338,888	395,203	2,335,046	1,725,957	25,824	4,820,918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327,966	10,987,806	3,476,022	3,539,045	1,295,398	56,892	19,683,129

3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2	2011
註冊股本：		
450,000,000股(2011年：45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450,000	450,000
實收股本：		
1月1日結餘	298,812	295,29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0	90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53	50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3,088	3,378
302,162,900股(2011年：298,812,308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302,163	298,81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i) 認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普通股為110,000股(2011年：90,000股)，其價值為港幣2,887,000元(2011年：港幣2,367,000元)。其中港幣110,000元(2011年：港幣9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2,777,000元(2011年：港幣2,277,000元)則計入股本溢價賬目。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為485,000股(2011年：595,000股)。

(ii) 僱員獎勵計劃

年內，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普通股為152,250股(2011年：49,500股)，其價值為港幣152,250元(2011年：港幣49,5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獎賞數目為2,073,500股(2011年：2,225,750股)。

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							合計
	2012							
	股本 溢價賬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已呈報	800,412	1,801,949	920,123	174,466	769	8,105,955		11,803,674
—往年遞延稅項調整	-	-	175,615	-	-	(2,992)		172,623
—重報	800,412	1,801,949	1,095,738	174,466	769	8,102,963		11,976,297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2,777	-	-	-	-	-		2,777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	13,284	-	-	-	-	-		13,284
以股代之股本溢價	225,170	-	-	-	-	-		225,170
已批准之往年股息(附註9(b))	-	-	-	-	-	(400,513)		(400,513)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	-	-	-	-	(138,292)		(138,292)
(轉自)/轉入儲備	-	-	(6,056)	-	-	6,056		-
	241,231	-	(6,056)	-	-	(532,749)		(297,574)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227,101	-	-		227,101
—出售時轉入收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48,625)	-	-		(48,625)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	302,565	-	-	-		302,565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279,294		1,279,294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2,565	178,476	-	1,279,294		1,760,335
12月31日結餘	1,041,643	1,801,949	1,392,247	352,942	769	8,849,508		13,439,058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永亨銀行							合計
	2011 (重報)							
	股本 溢價賬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已呈報	508,540	1,801,949	703,952	141,572	769	7,370,350	10,527,132	
—往年遞延稅項調整	—	—	132,364	—	—	(2,097)	130,267	
—重報	508,540	1,801,949	836,316	141,572	769	7,368,253	10,657,399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2,277	—	—	—	—	—	2,277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	14,507	—	—	—	—	—	14,507	
以股代息之股本溢價	275,088	—	—	—	—	—	275,088	
已批准之往年股息(附註9(b))	—	—	—	—	—	(318,918)	(318,918)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	—	—	—	—	(136,940)	(136,940)	
(轉自)/轉入儲備	—	—	(3,867)	—	—	3,867	—	
	291,872	—	(3,867)	—	—	(451,991)	(163,986)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54,820	—	—	54,820	
—出售時轉入收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21,926)	—	—	(21,926)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	263,289	—	—	—	263,289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186,701	1,186,701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3,289	32,894	—	1,186,701	1,482,884	
12月31日結餘	800,412	1,801,949	1,095,738	174,466	769	8,102,963	11,976,297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141,905,000元(2011年：港幣100,945,000元)及監管儲備港幣1,294,869,000元(2011年：港幣1,365,639,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股本溢價賬目及股本贖回儲備賬目之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所規定。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法定儲備按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j)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k)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10,121,601,000元(2011年(重報)：港幣9,211,372,000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33. 或然債務及承擔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份、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份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65,135	2,442,439	767,566	1,013,473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44,126	252,056	234,379	251,224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703,048	878,652	638,571	694,946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259,580	272,408	26,860	30,845
原本期限1年以上	2,657,224	1,501,727	1,973,880	1,191,414
可無條件取消	43,041,940	31,844,293	32,659,746	24,965,283
合計	48,171,053	37,191,575	36,301,002	28,147,18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606,797	3,267,039	1,616,012	1,476,097

33. 或然債務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28,080	83,491	21,558	47,920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94	10,485	-	-
	28,174	93,976	21,558	47,920

(c) 租賃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物業				
1年內	75,514	66,348	44,622	30,111
1年以上但5年內	84,475	67,146	17,387	18,743
5年以上	9,373	4,043	-	-
	169,362	137,537	62,009	48,854
其他				
1年內	810	477	29	14
1年以上但5年內	7	277	-	-
	817	754	29	1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年期初定1年至10年，屆滿後可再續約但其他條款須另議。所付租賃款項通常按年調整以反映市值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份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當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29,947,261	29,947,261
購入期權	–	7,921,469	7,921,469
沽出期權	–	7,432,512	7,432,512
利率合約			
掉期	8,419,103	16,023,446	24,442,549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79,074	79,074
沽出期權	–	67,399	67,39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 – 投資用途	–	–	–
	8,419,103	61,471,161	69,890,264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合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遠期	–	44,038,490	44,038,490
購入期權	–	12,712,543	12,712,543
沽出期權	–	10,068,334	10,068,334
利率合約			
掉期	8,790,363	13,701,273	22,491,636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130,045	130,045
沽出期權	–	105,948	105,9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 – 投資用途	–	300,000	300,000
	8,790,363	81,056,633	89,846,996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2012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31,025,307		31,025,307
購入期權	–	7,921,467		7,921,467
沽出期權	–	7,430,178		7,430,178
利率合約				
掉期	8,419,103	16,231,446		24,650,549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79,074		79,074
沽出期權	–	67,399		67,39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 – 投資用途	–	–		–
	8,419,103	62,754,871		71,173,974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2011		合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遠期	–	46,307,807	46,307,807
購入期權	–	12,712,650	12,712,650
沽出期權	–	10,067,554	10,067,554
利率合約			
掉期	8,790,363	14,709,273	23,499,636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130,045	130,045
沽出期權	–	105,948	105,9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 – 投資用途	–	300,000	300,000
	8,790,363	84,333,277	93,123,640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及本銀行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及本銀行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63,680	67,923	377,513	208,964
利率合約	658,691	480,233	757,948	864,117
股份合約	3,993	4,018	8,944	8,65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674
合計(附註16及28)	826,364	552,174	1,144,405	1,082,405

	永亨銀行			
	2012		201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63,846	68,335	377,810	210,454
利率合約	670,784	480,558	772,561	865,348
股份合約	3,993	4,018	8,944	8,65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674
合計(附註16及28)	838,623	552,911	1,159,315	1,085,126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2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44,434,430	866,812	–	45,301,242
利率合約	5,851,635	15,200,104	3,390,810	24,442,549
股份合約	146,473	–	–	146,47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50,432,538	16,066,916	3,390,810	69,890,264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1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63,024,374	3,794,993	–	66,819,367
利率合約	6,068,194	9,026,238	7,397,204	22,491,636
股份合約	235,993	–	–	235,99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00,000	–	–	300,000
	69,628,561	12,821,231	7,397,204	89,846,996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續)

	永亨銀行 2012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45,510,344	866,608	–	46,376,952
利率合約	5,926,635	15,283,104	3,440,810	24,650,549
股份合約	146,473	–	–	146,47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51,583,452	16,149,712	3,440,810	71,173,974

	永亨銀行 2011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65,293,018	3,794,993	–	69,088,011
利率合約	6,868,194	9,184,238	7,447,204	23,499,636
股份合約	235,993	–	–	235,99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00,000	–	–	300,000
	72,697,205	12,979,231	7,447,204	93,123,640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匯率合約	374,126	735,265	367,566	732,247
利率合約	330,377	390,124	326,656	379,981
股份合約	3,511	7,382	3,511	7,38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417	–	417
	708,014	1,133,188	697,733	1,120,027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營業溢利	1,806,820	2,002,215
折舊(附註5(f))	210,417	182,393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5(f))	13,284	14,507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5(b))	353,810	354,77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後償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5(d))	274,130	(169,51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回撥)/提撥	(3,626)	18,463
已付利得稅	(390,243)	(392,673)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8,051,824)	2,454,307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2,324,293)	(7,197,077)
貿易票據變動	(1,954,025)	(1,793,168)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853,035)	689,972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734,438	(311,95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4,949,349)	2,789,98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4,074,206)	(13,161,159)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339,142	(90,454)
客戶存款變動	8,181,020	22,147,146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193,099)	2,425,053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530,231)	293,752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175,116)	822,559
因營業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1,585,986)	11,079,122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9,160,8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32,550	24,426,296
政府債券	18,786,422	11,931,7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額	42,830,362	45,518,87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23,536,922)	(13,160,805)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1,005)	(217,1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32,435	32,140,913

財務報表附註

36.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業務之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本銀行之深圳分行。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資金及權益管理。

36.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香港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淨利息收入	1,427,789	282,546	302,723	2,013,058	717,160	360,110	3,090,328
非利息收入	439,283	79,750	224,155	743,188	43,500	147,262	933,950
報告分項收益	1,867,072	362,296	526,878	2,756,246	760,660	507,372	4,024,278
營業支出	(950,230)	(164,001)	(65,534)	(1,179,765)	(400,748)	(234,786)	(1,815,299)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916,842	198,295	461,344	1,576,481	359,912	272,586	2,208,979
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回撥	559	15,443	-	16,002	(251,821)	5	(235,8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 準備回撥	-	-	3,626	3,626	-	-	3,626
營業溢利	917,401	213,738	464,970	1,596,109	108,091	272,591	1,976,791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1,790)	(5)	(35)	(1,830)	197	24,400	22,76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83,258	83,258	-	3,346	86,604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915,611	213,733	548,193	1,677,537	108,288	300,337	2,086,162
折舊	25,347	1,444	3,279	30,070	61,413	16,465	107,948
報告分項資產	51,549,255	34,657,034	36,497,172	122,703,461	35,726,808	25,236,850	183,667,119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1,783	53	594	22,430	54,063	16,387	92,880
報告分項負債	120,409,959	1,294,197	1,322,886	123,027,042	32,706,591	23,176,291	178,909,924

財務報表附註

36.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香港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淨利息收入	1,274,637	293,046	230,078	1,797,761	821,607	318,126	2,937,494
非利息收入	463,242	73,535	194,602	731,379	13,297	159,206	903,882
報告分項收益	1,737,879	366,581	424,680	2,529,140	834,904	477,332	3,841,376
營業支出	(847,356)	(129,446)	(60,474)	(1,037,276)	(357,282)	(216,565)	(1,611,123)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890,523	237,135	364,206	1,491,864	477,622	260,767	2,230,253
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回撥	(7,570)	(6,087)	-	(13,657)	(20,644)	4,489	(29,8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 準備提撥	-	-	(18,463)	(18,463)	-	-	(18,463)
營業溢利	882,953	231,048	345,743	1,459,744	456,978	265,256	2,181,978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3,370)	(66)	-	(3,436)	7	6,974	3,54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44,793	44,793	-	415	45,20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879,583	230,982	390,536	1,501,101	456,985	272,645	2,230,731
折舊	24,416	1,596	3,361	29,373	51,835	15,717	96,925
報告分項資產	46,140,760	35,472,961	26,732,338	108,346,059	47,868,236	21,168,362	177,382,657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47,270	74,306	168	121,744	74,070	15,379	211,193
報告分項負債	114,681,799	1,337,846	1,041,409	117,061,054	44,205,296	19,372,790	180,639,140

36.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收入		
報告分項收入	4,024,278	3,841,376
其他收入	121,116	104,940
跨分項收入抵銷	(254,524)	(161,166)
綜合營業收入	3,890,870	3,785,150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除稅前溢利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086,162	2,230,731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40,960	50,32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4,175	280,564
跨分項溢利抵銷	(81,553)	(40,777)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19,744	2,520,844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資產		
報告分項資產	183,667,119	177,382,6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66,668	15,395,035
銀行同業貸款	29,780	–
聯營公司投資	229,723	249,252
有形固定資產	4,499,574	3,891,376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4,689	7,880
遞延稅項資產	33,992	30,893
其他資產	8,231,327	5,919,729
跨分項資產抵銷	(13,205,433)	(16,934,461)
綜合總資產	197,363,869	187,248,791

財務報表附註

36.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負債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重報)
報告分項負債	178,909,924	180,639,140
應付本期稅項	98,866	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3,911	74,875
其他負債	7,120,794	5,417,923
跨分項負債抵銷	(8,413,406)	(16,229,158)
綜合總負債	177,830,089	169,992,780

(b) 其他區域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135,679	510,328	411,810	11,583	7,069,400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33(a))	34,963,659	12,625,958	2,325,517	(1,744,081)	48,171,053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5,536,893	497,991	378,868	11,623	6,425,375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33(a))	26,756,676	10,103,060	1,748,882	(1,417,043)	37,191,575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62	73	1,244	52
利息支出	1,516	286	1,516	286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576	163,051	135,717	105,03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879	66,130	100,879	66,130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428	72,832	88,813	71,231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3,293	171,379	24,962	62,376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575	46,958	42,892	46,958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其他承擔	31,787	32,000	31,787	32,000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050,648	2,252,852	1,050,648	2,252,852
利率合約	2,751,712	427,163	2,751,712	427,163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下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外結餘詳列如下：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永亨銀行	
	2012	2011
利息收入	235,573	188,355
利息支出	70,018	77,475
其他營業收入	109,432	127,512
營業支出	54,537	58,0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監管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2012	2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9,944	12,879,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28,349	6,421,916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2012	2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73,019	12,048,1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46,422	5,698,101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準備(2011年：無)。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2012	201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776	16,612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00,000	200,000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564	913
其他承擔	2,762,783	2,238,402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附屬公司 (續)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 (名義金額)

	2012	2011
匯率合約	1,457,908	2,505,114
利率合約	358,000	1,158,000
股份合約	316	2,076

(c) 聯營公司

於2007年，本集團向其中2間聯營公司提供有抵押貸款合共達港幣131,355,000元，以資助在該年度購入本集團銀行行址。該貸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計算，還款期在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貸予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利率為2.60%。於本年度內，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悉數償還其中一筆為數港幣40,857,000元有抵押貸款。於結算日，該貸款尚欠港幣28,650,000元(2011年：港幣75,171,000元)。

(d)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63	1,014	863	1,014
利息支出	27,839	22,168	22,345	18,827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貸款	68,942	91,714	68,942	91,714
客戶存款	1,783,322	1,701,975	1,523,135	1,530,568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78,364	66,225	78,364	66,225
客戶存款	1,832,525	1,697,806	1,588,620	1,495,089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行政人員(續)

(iv)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應付若干最高受薪僱員款項，現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短期僱員福利	65,002	60,392
離職後福利	3,118	2,894
股份獎勵福利	7,681	8,562
	75,801	71,848

(e)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9)條規定，貸予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詳情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及永亨銀行	
	2012	2011
於12月31日之貸款金額	47,052	28,238
全年貸款最高金額	50,463	77,933

(f) 本年度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損失準備(2011年：無)。

38.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本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以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貸款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客戶組合。

(iii)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結算日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9,160,862	1,166,998	3,008,63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32,550	24,426,296	11,812,552	13,016,932
貿易票據	4,293,776	2,339,751	6,639,999	4,289,943
買賣用途資產	8,417,553	3,079,836	8,429,409	3,094,4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879,170	4,820,918	9,879,170	4,820,918
客戶貸款	113,715,747	110,384,924	69,454,832	70,397,996
銀行同業貸款	765,609	462,407	29,780	–
聯營公司貸款	28,650	75,171	28,650	75,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173,019	12,048,1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640,249	24,405,751	20,110,604	20,389,432
財務擔保及其他 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債務	2,212,309	3,573,147	1,640,516	1,959,64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 信用有關之承擔	45,958,744	33,618,428	34,660,486	26,187,542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2) 貸款的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12,568,576	109,420,080	72,476,900	70,040,948
— 過期但非減值	973,452	821,434	108,595	226,633
— 減值(附註18(c))	511,783	336,004	251,368	248,362
	114,053,811	110,577,518	72,836,863	70,515,943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12,841,973	109,695,133	72,295,967	69,898,791
— 2級：特別監察	700,055	546,381	289,528	368,790

本集團按照報告金管局所需採納的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 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 或以下	831,355	634,732	73,073	112,939
— 6個月或以下 但3個月以上	137,290	182,249	34,341	113,580
— 1年或以下 但6個月以上	4,807	4,339	1,181	—
— 1年以上	—	114	—	114
	973,452	821,434	108,595	226,633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2) 貸款的信貸質素(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分別達港幣42,495,000元(2011年：港幣95,123,000元)及港幣35,704,000元(2011年：港幣85,227,000元)。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根據信貸政策，除非授信委員會核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投資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所評定的BBB級債務證券或等同項目。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AAA	22,780,257	13,066,992	22,735,113	13,023,641
AA-至AA+	10,559,916	11,588,493	5,423,287	7,749,442
A-至A+	5,835,471	3,557,210	5,673,155	3,506,867
BBB至BBB+	1,072,134	1,022,067	1,072,134	1,022,067
低於BBB	1,466,664	756,028	1,377,118	756,028
	41,714,442	29,990,790	36,280,807	26,058,045
無評級	2,498,872	941,388	2,104,865	917,484
	44,213,314	30,932,178	38,385,672	26,975,529

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1年：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過期1年以上之債務證券價值分別為港幣25,824,000元及港幣56,892,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4) 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而持有物業按揭、其他資產註冊抵押、現金存款及擔保等形式的抵押品。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其中一環而持有的抵押除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貸款而持有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持作除貸款以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是按有關工具本質而定。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 金融資產而持有之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 提升之公平價值	2,846,190	1,544,367	645,868	598,180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5至20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域區分的集中情況則於附註36(b)內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2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8.6%，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部門、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及普遍市場危機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永亨銀行集團							現金流出 總額
	2012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9,719	736,843	185,821	-	-	-	-	1,092,383
客戶存款	51,550,623	53,814,507	34,695,039	24,328,950	2,091,577	169,462	28,000	166,678,158
已發行存款證	-	359,250	173,956	1,114,424	1,012,929	-	-	2,660,559
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	-	32,409	71,085	204,638	1,011,477	218,706	-	1,538,315
後償負債	-	-	81,298	176,584	744,125	-	4,844,563	5,846,570
其他負債	-	1,233,475	155,755	297,432	77,428	-	184,463	1,948,553
	51,720,342	56,176,484	35,362,954	26,122,028	4,937,536	388,168	5,057,026	179,764,538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30,851,228	285,921	341,665	11,487,294	2,542,880	-	449,756	45,958,744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 總流入	-	12,287,453	13,720,234	3,999,833	165,122	-	-	30,172,642
- 總流出	-	12,179,259	13,640,777	3,792,378	135,824	-	-	29,748,238
淨流入	-	108,194	79,457	207,455	29,298	-	-	424,404

38.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永亨銀行集團							現金流出 總額
	2011 (重報)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6,888	552,036	-	-	-	-	-	808,924
客戶存款	46,690,637	55,402,774	33,180,461	20,546,656	2,704,123	-	-	158,524,651
已發行存款證	-	298,852	822,223	556,398	1,178,441	-	-	2,855,914
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	-	45,898	66,984	231,435	1,138,952	240,331	-	1,723,600
後償負債	-	-	81,813	177,867	922,568	188,988	4,854,125	6,225,361
其他負債	-	1,357,873	77,597	402,444	54,817	-	243,608	2,136,339
	46,947,525	57,657,433	34,229,078	21,914,800	5,998,901	429,319	5,097,733	172,274,789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3,734,767	143,053	320,480	8,478,765	941,363	-	-	33,618,428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 總流入	-	13,425,794	16,963,556	12,419,030	1,253,762	-	-	44,062,142
- 總流出	-	13,389,205	16,826,185	12,335,878	1,246,955	-	-	43,798,223
淨流入	-	36,589	137,371	83,152	6,807	-	-	263,919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永亨銀行							現金流出 總額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9,424	248,645	62,691	-	-	-	-	370,760
客戶存款	38,510,893	45,206,321	24,311,266	10,346,682	386,842	169,462	28,000	118,959,466
已發行存款證	-	359,250	173,956	1,114,424	1,012,929	-	-	2,660,559
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	-	31,736	70,523	204,854	1,011,477	218,706	-	1,537,296
後償負債	-	-	81,298	176,584	744,125	-	4,844,563	5,846,570
其他負債	-	729,264	107,702	166,957	54,840	-	168,606	1,227,369
	38,570,317	46,575,216	24,807,436	12,009,501	3,210,213	388,168	5,041,169	130,602,020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32,659,746	26,860	-	4,237	1,915,764	-	53,878	34,660,485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 總流入	-	12,265,350	14,760,099	3,855,614	144,187	-	-	31,025,250
- 總流出	-	12,185,461	14,733,326	3,840,435	142,800	-	-	30,902,022
淨流入	-	79,889	26,773	15,179	1,387	-	-	123,228

38.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永亨銀行							現金流出 總額
	2011 (重報)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2,261	435,432	-	-	-	-	-	627,693
客戶存款	34,576,901	45,457,532	21,439,820	7,997,875	992,765	-	-	110,464,893
已發行存款證	-	298,852	822,223	556,398	1,178,441	-	-	2,855,914
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	-	44,370	66,222	232,169	1,139,437	240,331	-	1,722,529
後償負債	-	-	81,813	177,867	922,568	188,988	4,854,125	6,225,361
其他負債	-	730,404	58,452	227,742	38,483	-	207,485	1,262,566
	34,769,162	46,966,590	22,468,530	9,192,051	4,271,694	429,319	5,061,610	123,158,956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5,095,477	30,845	44,371	219,665	797,184	-	-	26,187,542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 總流入	-	14,160,990	18,104,717	12,779,915	1,253,762	-	-	46,299,384
- 總流出	-	14,133,384	17,978,919	12,708,739	1,246,955	-	-	46,067,997
淨流入	-	27,606	125,798	71,176	6,807	-	-	231,387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31內。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匯率持倉市價及股票與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益或儲備之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倉盤或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定息票據及股票與衍生工具，承受市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授權之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控制及監管市場風險之職責，包括定期檢討風險及風險管理框架，例如既定限額及虧損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參考市況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審閱。本銀行之政策為不得超過限額。中樞辦公室獲賦予即日監管之職責，以確保遵循政策及限額。

本集團以較保守之政策來管理買賣工具之組合，並通過抵銷交易或與市場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未平倉交易以減低過高的市場風險。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本集團交易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主要用以平定買賣倉盤或涵蓋客戶業務持倉。

本集團利用價位基點計算方法，監管及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價位基點是用來計算因一基點利率的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或工具組合現值變動的技術。此方法亦可用來快速評估一基點的利率變動所導致損益的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及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利率差額限額、產品限制及價位基點限額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作風險管理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帶息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2012 本集團	2011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上升10基點	7,569	13,647
下降10基點	(7,569)	(13,647)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3個月內	2012		5年以上	免息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5,806,381	-	-	-	1,405,00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32,550	12,301,900	4,530,650	-	-	-
貿易票據	4,293,776	1,727,242	2,566,534	-	-	-
買賣用途資產	8,417,553	125,750	5,933,516	927,413	603,164	827,7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79,170	483,615	58,621	6,858,977	2,477,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5,859,826	93,897,128	10,829,681	8,880,605	189,710	2,062,702
銀行同業貸款	765,609	213	765,396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55,665	431,532	124,086	1,351,166	448,88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640,249	13,879,978	2,623,994	6,581,265	1,303,399	251,613
聯營公司貸款	28,650	28,650	-	-	-	-
其他資產	7,079,431	-	-	-	-	7,079,431
總資產	197,363,869	128,682,389	27,432,478	24,599,426	5,023,111	11,626,465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91,462	1,081,336	-	-	-	10,126
客戶存款	165,935,458	129,218,751	23,992,169	1,783,897	41	10,940,600
已發行存款證	2,563,550	817,600	1,076,709	669,241	-	-
買賣用途負債	552,174	-	-	-	-	552,174
其他負債	2,737,015	60,635	-	-	-	2,676,380
後償負債	4,950,430	-	1,744,043	3,206,387	-	-
總負債	177,830,089	131,178,322	26,812,921	5,659,525	41	14,179,280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533,780	(2,495,933)	619,557	18,939,901	5,023,070	(2,552,815)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3個月內	2011 (重報)		5年以上	免息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60,862	7,192,974	-	-	-	1,967,8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426,296	20,702,385	3,723,911	-	-	-
貿易票據	2,339,751	1,860,347	479,404	-	-	-
買賣用途資產	3,079,836	184,464	421,382	1,243,482	80,422	1,150,086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0,918	406,942	396,341	2,291,678	1,725,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2,088,822	90,675,703	12,425,396	7,194,954	186,964	1,605,805
銀行同業貸款	462,407	155,431	306,976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405,751	17,762,784	2,341,170	2,738,806	1,338,750	224,241
聯營公司貸款	75,171	75,171	-	-	-	-
其他資產	6,388,977	-	-	-	-	6,388,977
總資產	187,248,791	139,016,201	20,094,580	13,468,920	3,332,093	11,336,997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8,469	768,750	-	-	-	39,719
客戶存款	157,754,438	125,934,019	20,270,184	2,536,203	80	9,013,952
已發行存款證	2,756,649	1,830,000	-	926,649	-	-
買賣用途負債	1,082,405	-	-	-	-	1,082,405
其他負債	2,905,291	68,351	-	-	-	2,836,940
後償負債	4,685,528	-	-	1,747,485	2,938,043	-
總負債	169,992,780	128,601,120	20,270,184	5,210,337	2,938,123	12,973,016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7,256,011	10,415,081	(175,604)	8,258,583	393,970	(1,636,019)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永亨銀行					
	合計	2012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6,998	589,139	-	-	-	577,85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2,552	9,044,769	2,767,783	-	-	-
貿易票據	6,639,999	901,323	5,738,676	-	-	-
買賣用途資產	8,429,409	125,751	5,933,516	927,413	603,164	839,56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79,170	483,615	58,621	6,858,977	2,477,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70,948,859	56,662,192	5,327,367	7,403,215	73,501	1,482,584
銀行同業貸款	29,780	213	29,567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91,778	-	-	542,897	448,88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110,604	12,483,479	1,134,970	5,087,605	1,218,826	185,7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73,019	11,757,896	384,503	-	-	30,620
聯營公司貸款	28,650	28,650	-	-	-	-
其他資產	6,766,825	-	-	-	-	6,766,825
總資產	148,977,643	92,077,027	21,375,003	20,820,107	4,822,329	9,883,177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0,016	361,806	-	-	-	8,210
客戶存款	118,608,105	98,544,322	10,204,856	135,121	-	9,723,806
已發行存款證	2,563,550	817,600	1,076,709	669,241	-	-
買賣用途負債	552,911	-	-	-	-	552,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46,422	4,883,269	1,148,477	-	-	514,676
其他負債	1,644,988	60,635	-	-	-	1,584,353
後償負債	4,950,430	-	1,744,043	3,206,387	-	-
總負債	135,236,422	104,667,632	14,174,085	4,010,749	-	12,383,956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3,741,221	(12,590,605)	7,200,918	16,809,358	4,822,329	(2,500,779)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合計	3個月內	永亨銀行 2011 (重報)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8,638	2,094,065	-	-	-	914,573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16,932	10,927,147	2,089,785	-	-	-
貿易票據	4,289,943	1,455,747	2,834,196	-	-	-
買賣用途資產	3,094,410	184,465	421,382	1,243,482	80,422	1,164,659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0,918	406,942	396,341	2,291,678	1,725,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71,648,040	58,163,951	6,329,973	5,882,629	54,550	1,216,9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389,432	16,627,374	436,339	1,865,750	1,295,398	164,5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48,179	11,239,215	720,000	65,000	-	23,964
聯營公司貸款	75,171	75,171	-	-	-	-
其他資產	6,511,062	-	-	-	-	6,511,062
總資產	138,902,725	101,174,077	13,228,016	11,348,539	3,156,327	9,995,766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7,260	587,577	-	-	-	39,683
客戶存款	110,127,528	93,537,362	7,923,935	864,234	-	7,801,997
已發行存款證	2,756,649	1,830,000	-	926,649	-	-
買賣用途負債	1,085,126	-	-	-	-	1,085,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98,101	4,583,823	410,126	-	-	704,152
其他負債	1,647,424	68,351	-	-	-	1,579,073
後償負債	4,685,528	-	-	1,747,485	2,938,043	-
總負債	126,627,616	100,607,113	8,334,061	3,538,368	2,938,043	11,210,031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2,275,109	566,964	4,893,955	7,810,171	218,284	(1,214,265)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	%	%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1	2.53	0.44	1.0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3.37	3.26	2.82	2.60
債務證券	2.38	2.84	2.33	2.84
	2.89	3.04	2.40	2.4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72	0.48	0.61	1.45
客戶存款	1.29	1.55	0.98	1.24
已發行存款證	2.38	1.35	2.38	1.35
後償負債	7.29	7.34	7.29	7.34
	1.48	1.72	1.24	1.50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貨幣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49,028	37,031	95,644	44,838	43,365	98,496
現貨負債	(30,857)	(37,868)	(87,581)	(28,449)	(43,159)	(92,417)
遠期買入	6,884	3,249	21,210	14,280	9,008	35,306
遠期賣出	(23,371)	(1,476)	(26,625)	(29,188)	(7,539)	(38,225)
期權倉盤淨額	(1,055)	(924)	(1,990)	(1,582)	(1,596)	(3,177)
長盤淨額	629	12	658	(101)	79	(17)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737	2,134	770	3,641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2011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583	1,975	271	2,829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					
	2012			2011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46,262	7,284	63,054	42,053	5,960	58,301
現貨負債	(28,199)	(8,020)	(54,998)	(26,988)	(5,754)	(53,549)
遠期買入	6,993	3,249	21,319	15,582	9,008	36,605
遠期賣出	(23,372)	(1,585)	(26,735)	(29,188)	(7,539)	(38,224)
期權倉盤淨額	(1,055)	(924)	(1,990)	(1,582)	(1,596)	(3,177)
長盤淨額	629	4	650	(123)	79	(44)

38.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貨幣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澳門幣	永亨銀行 2012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737	2,134	770	3,641

(港幣百萬元等值)	澳門幣	永亨銀行 2011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583	1,975	271	2,829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20)。持作買賣用途的股票於「買賣用途資產」項下列賬(見附註16)。該等投資須符合買賣限額、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處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來支持集團業務發展，並能達到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有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金管局所定的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規例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中「銀行業(資本)規則」。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50,797,000元及港幣575,883,000元的債務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按性質劃分之債務證券賬面值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永亨銀行 201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6,845	46,84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44,311	69,397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641	459,641
	950,797	575,883

本集團及本銀行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分別合共為港幣909,544,000元及港幣542,227,000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永亨銀行 201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15,689	248,372
客戶存款	293,855	293,855
	909,544	542,227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金融資產之轉讓。

38. 風險管理(續)

(f)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及本銀行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3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f))	70,521	63,899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對僱員的獎勵。2001年9月1日之前，行使價為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2001年9月1日之後，行使價須至少為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股份於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39.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 認股權計劃(續)

(1) 認股權變更

	2012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1月1日結餘	43.24	595,000	41.02	685,000
已行使	26.25	(110,000)	26.30	(90,000)
12月31日結餘及 可行使	47.10	485,000	43.24	595,000

於2012年及2011年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2) 於結算日之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摘要及條款

授予認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幣	2012 股份數目	2011 股份數目
14/01/2003	25.80	–	40,000
14/03/2003	26.50	–	70,000
21/05/2004	43.80	265,000	265,000
14/01/2005	51.25	180,000	180,000
28/01/2005	50.25	40,000	40,000
		485,000	595,000

此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第1週年起至第10週年內行使，並以有關股份進行實物交收。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9年(2011年：2.40年)。

39.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 認股權計劃(續)

(3) 年內行使之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於 行使前1日之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所得收入 港幣	2012 股份數目	2011 股份數目
01/12/2011	26.30	62.50	2,367,000	-	90,000
11/12/2012	25.80	79.85	1,032,000	40,000	-
11/12/2012	26.50	79.85	1,855,000	70,000	-
				110,000	90,000

於2012年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78.45元(2011年：港幣64.75元)。

(4) 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數據

每份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採用2項式價格模式計量。按2項式價格模式評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認股權之認購價及年期。此價格模式採用了非常主觀的假設數據，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之波幅及股份之股息率，而該等主觀假設數據之改變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訊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估計股息按過往的股息。

認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價值。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計算，並由授出日至生效日期內於收益表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授予認股權並無與市場條件連繫。

(ii) 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獎勵。僱員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獲通過，以更新於2004年4月22日獲通過並於2009年4月屆滿之僱員獎勵計劃。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董事可於僱員獎勵計劃獲通過後首5年內給與部份行政人員認購本銀行普通股之獎賞。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百萬股。

財務報表附註

39.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i) 僱員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股份將根據獎賞按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購入。如董事會決定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此計劃下可獲得之股份獎賞，於生效日期便無新股份發行。獎賞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週年至第10週年，按以下之百分比生效：

日期	獎賞生效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6週年	5%
授出日期起計7週年	10%
授出日期起計8週年	15%
授出日期起計9週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10週年	50%

於本年度，僱員獎勵計劃的變動如下：

	2012 獎賞數目	2011 獎賞數目
1月1日結餘	2,225,750	2,305,250
已行使	(152,250)	(49,500)
已失效	–	(30,000)
12月31日結餘及可行使	2,073,500	2,225,75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獎賞可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如下：

授予獎賞日期	行使價 港幣	2012 獎賞於 授出日之		2011 獎賞於 授出日之	
		公平價值	股份數目	公平價值	股份數目
21/05/2004	1.00	14,830,200	346,500	18,008,100	420,750
23/01/2006	1.00	83,288,400	1,482,000	87,672,000	1,560,000
29/01/2007	1.00	13,244,000	140,000	13,244,000	140,000
05/11/2009	1.00	7,822,500	105,000	7,822,500	105,000
		119,185,100	2,073,500	126,746,600	2,225,750

每股獎賞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銀行股份之收市價減行使價訂定。年內概無授出獎賞(2011年：無)。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公平價值等級計量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主要數據：

- (i) 第1等級：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等級：根據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的估值模式。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iii) 第3等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式。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份金融工具是基于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型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型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型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型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型，而當中的部份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檯辦公室。中檯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2012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6,888,072	12	—	6,888,084
— 所持存款證	111,765	—	—	111,765
— 其他債務證券	387,517	202,477	—	589,994
— 股票	1,346	—	—	1,346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826,364	—	826,364
	7,388,700	1,028,853	—	8,417,55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48,513	—	—	148,513
— 其他債務證券	8,593,334	1,043,772	93,551	9,730,657
	8,741,847	1,043,772	93,551	9,879,1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8,869,405	1,516,533	—	10,385,938
— 所持存款證	541,175	832,433	—	1,373,608
— 其他債務證券	10,260,347	2,368,743	—	12,629,090
— 股票	69,746	17,129	95,973	182,848
	19,740,673	4,734,838	95,973	24,571,484
	35,871,220	6,807,463	189,524	42,868,207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0,351	—	150,351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	552,174	—	552,174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後償負債	—	3,206,387	—	3,206,387
	—	3,908,912	—	3,908,912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政府債券	750,402	86,686	—	837,088
—所持存款證	—	90,606	—	90,606
—其他債務證券	344,436	657,620	—	1,002,056
—股票	5,681	—	—	5,681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1,144,396	—	1,144,396
	1,100,519	1,979,308	—	3,079,827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9,610	—	—	39,610
—其他債務證券	4,205,950	531,990	43,368	4,781,308
	4,245,560	531,990	43,368	4,820,91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0,246,954	808,062	—	11,055,016
—所持存款證	541,732	—	—	541,732
—其他債務證券	4,604,934	7,979,828	—	12,584,762
—股票	47,722	13,000	94,754	155,476
	15,441,342	8,800,890	94,754	24,336,986
	20,787,421	11,312,188	138,122	32,237,731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1,649	—	151,649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	1,082,405	—	1,082,405
後償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後償負債	—	2,938,043	—	2,938,043
	—	4,172,097	—	4,172,097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2012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6,888,072	12	—	6,888,084
— 所持存款證	111,765	—	—	111,765
— 其他債務證券	387,517	202,477	—	589,994
— 股票	943	—	—	943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838,623	—	838,623
	7,388,297	1,041,112	—	8,429,4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48,513	—	—	148,513
— 其他債務證券	8,593,334	1,043,772	93,551	9,730,657
	8,741,847	1,043,772	93,551	9,879,1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6,258,783	435,374	—	6,694,157
— 所持存款證	541,175	832,433	—	1,373,608
— 其他債務證券	9,528,609	2,328,507	—	11,857,116
— 股票	53,356	12,863	84,025	150,244
	16,381,923	3,609,177	84,025	20,075,125
	32,512,067	5,694,061	177,576	38,383,704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0,351	—	150,351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	552,911	—	552,911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後償負債	—	3,206,387	—	3,206,387
	—	3,909,649	—	3,909,649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2011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750,402	86,686	—	837,088
— 所持存款證	—	90,606	—	90,606
— 其他債務證券	344,436	657,620	—	1,002,056
— 股票	5,345	—	—	5,345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1,159,315	—	1,159,315
	1,100,183	1,994,227	—	3,094,4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39,610	—	—	39,610
— 其他債務證券	4,205,950	531,990	43,368	4,781,308
	4,245,560	531,990	43,368	4,820,91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7,215,965	—	—	7,215,965
— 所持存款證	541,732	—	—	541,732
— 其他債務證券	4,487,336	7,979,828	—	12,467,164
— 股票	36,554	9,732	82,806	129,092
	12,281,587	7,989,560	82,806	20,353,953
	17,627,330	10,515,777	126,174	28,269,281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1,649	—	151,649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	1,085,126	—	1,085,126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後償負債	—	2,938,043	—	2,938,043
	—	4,174,818	—	4,174,81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2	2012	
	指定以 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資產			
1月1日結餘	43,368	94,754	138,122
結算	—	—	—
轉移至第3等級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219	1,219
12月31日結餘	93,551	95,973	189,524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 年度損益總額	—	1,219	1,21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合計
	指定以 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			
1月1日結餘	78,873	93,451	172,324
結算	—	—	—
轉移至第3等級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35,505)	—	(35,505)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303	1,303
12月31日結餘	43,368	94,754	138,12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 年度損益總額	—	1,303	1,303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35,408)	—	(35,40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2012		合計
	指定以 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資產			
1月1日結餘	43,368	82,806	126,174
結算	—	—	—
轉移至第3等級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219	1,219
12月31日結餘	93,551	84,025	177,576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 年度損益總額	—	1,219	1,21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指定以 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永亨銀行 2011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78,873	81,503	160,376
結算	—	—	—
轉移至第3等級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35,505)	—	(35,505)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303	1,303
12月31日結餘	43,368	82,806	126,174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 年度損益總額	—	1,303	1,303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35,408)	—	(35,408)

於本年度內，外聘估值師就可供銷售非上市股票投資發出估值報告。因此，該項投資按其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列賬。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355	(9,355)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707	(1,707)
	9,355	(9,355)	1,707	(1,707)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37	(4,337)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707	(1,707)
	4,337	(4,337)	1,707	(1,707)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永亨銀行			
	2012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355	(9,355)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12	(512)
	9,355	(9,355)	512	(512)

	永亨銀行			
	2011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37	(4,337)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12	(512)
	4,337	(4,337)	512	(512)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所有金融工具均分別按其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或與該等公平價值相距不遠之賬面金額列賬：

	永亨銀行集團與永亨銀行			
	2012		2011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55,665	2,400,060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2,413,199	2,439,028	2,605,000	2,615,125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後償負債	1,744,043	1,831,123	1,747,485	1,851,425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

41. 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及5項新增準則，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至2011周期)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

到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太可能因採納此等修訂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以下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會在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時改變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41. 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但是，本集團日後可能合併處理先前根據既有政策不應會合併計算的被投資公司，反之亦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該準則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現行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全面。當本集團在2013年開始採納該準則時，可能要額外披露所佔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同時，也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但無須追溯採用。本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嚴重影響對本身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但可能要在2013年度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實施，但容許企業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考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解決有關實務及其他問題。有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減值損失的分類及計量的建議，已於2012年11月開始諮詢，直至2013年3月底為止。本集團現正研究採納這項修訂準則的影響，但仍須待有限度修訂這項準則有了定案後，才可完成評估工作。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計這項修訂準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42.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a)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充足比率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重報)
於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15.7%	15.9%
於12月31日之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10.0%	10.1%

「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8(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監管規則下計算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礎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

- 浙一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 Sunwadell Company Limited
- Technico Limited
-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亨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 資本充足比率(續)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重報)
資本基礎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2,163	298,812
股本溢價賬	1,041,643	800,412
公開儲備	10,940,603	10,568,557
損益賬	1,089,711	909,976
減：商譽	(1,306,430)	(1,306,430)
扣減前之核心資本總額	12,067,690	11,271,327
減：核心資本之扣減項目	(174,258)	(328,134)
經扣減後之核心資本總額	11,893,432	10,943,193
附加資本		
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收益之儲備	224,700	224,700
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可供銷售股票及債務證券而產生收益之儲備	211,298	102,00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而產生公平價值收益之證券	76,969	—
一般銀行業風險之監管儲備	1,294,869	1,365,639
整體減值準備	256,324	138,332
永久後償債項	4,844,563	4,832,938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總額	6,908,723	6,663,612
減：附加資本之扣減項目	(174,258)	(328,134)
經扣減後之附加資本總額	6,734,465	6,335,478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	6,678,651	6,192,238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18,572,083	17,135,431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之扣減項目總額	348,516	656,268

(a)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6%	39.9%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計算。此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份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客戶	減值	已過期	個別	整體
	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	3個月以上之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香港	84,406,130	272,513	246,645	31,673	129,618
澳門	14,476,759	23,721	50,528	2,285	11,125
中國內地	12,210,614	209,220	288,846	46,645	102,498
其他	2,960,308	6,329	12,678	1,199	13,021
	114,053,811	511,783	598,697	81,802	256,262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客戶	減值	已過期	個別	整體
	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	3個月以上之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香港	82,524,538	282,214	211,592	31,091	103,136
澳門	11,652,163	24,173	27,281	743	14,568
中國內地	13,376,379	25,701	86,638	22,545	16,724
其他	3,024,438	3,916	3,651	-	3,787
	110,577,518	336,004	329,162	54,379	138,21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客戶 貸款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收益表內 提撥	年內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19,245,115	765	–	19,632	17,29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20,034,184	3,713	–	25,208	37,003	–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貸款						
—中國內地	21,574,823	418,799	49,884	154,076	121,468	96,895
—澳門	15,187,321	50,528	2,285	9,362	2,203	604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客戶 貸款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收益表內 (回撥)/提撥	年內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15,917,977	25,345	67	20,809	(255)	29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6,970,967	6,224	2,457	23,109	(4,109)	–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貸款						
—中國內地	23,144,823	214,475	28,163	25,159	32,018	26,309
—澳門	12,308,927	27,282	743	9,884	188	176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 客戶貸款總額：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6個月或以下				
但3個月以上	337,749	0.30	206,788	0.19
—1年或以下				
但6個月以上	39,039	0.03	28,949	0.03
—1年以上	221,909	0.19	93,425	0.08
	598,697	0.52	329,162	0.30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495,475		276,712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103,222		52,450	
	598,697		329,162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1,949,003		579,390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66,563		37,457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10,718	0.01	17,993	0.0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ii) 其他過期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172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398
— 1年以上	962	292
	962	862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2011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1年以上之債務證券	—	82,716

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1年：包括在內之已過期債務證券金額為港幣82,716,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國內機構	20,425	7,706	28,131	45
貸予國外之公司及個人 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8,262	10	8,272	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 被本集團認定為國內 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2,087	42	2,129	2
	30,774	7,758	38,532	50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國內機構	19,009	10,400	29,409	21
貸予國外之公司及個人 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8,280	8	8,288	5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 被本集團認定為國內 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1,895	5	1,900	2
	29,184	10,413	39,597	2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f)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5,017	–	9,833,685	9,838,702
中國內地	15,343,244	–	4,561,710	19,904,954
澳洲	5,421,843	–	540,846	5,962,689
其他亞太區	2,362,174	248,341	2,423,076	5,033,591
美國	924,483	–	8,281,583	9,206,066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610,579	866,576	2,249,971	3,727,126
中東及非洲	328,058	–	309,486	637,544
德國	54,773	–	2,027	56,800
英國	384,165	–	19,725	403,890
其他歐洲國家	265,989	–	182,257	448,246
	25,700,325	1,114,917	28,404,366	55,219,608

永亨銀行集團				
2011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15	–	8,014,433	8,014,448
中國內地	15,458,995	–	6,624,964	22,083,959
澳洲	5,667,823	–	37,863	5,705,686
其他亞太區	1,894,728	201,172	1,472,889	3,568,789
美國	2,540,992	–	2,346,104	4,887,096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418,407	628,743	1,314,699	2,361,849
中東及非洲	204,835	–	365,065	569,900
德國	1,112,509	–	5,838	1,118,347
英國	1,861,557	–	22,845	1,884,402
其他歐洲國家	1,109,546	–	82,950	1,192,496
	30,269,407	829,915	20,287,650	51,386,972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資本要求

計算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以作監管呈報時，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但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按基本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本集團使用以下信用評級機構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以下資本要求是將本集團按有關計算方法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後定出。該資本要求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1) 於結算日，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2	2011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3,202	641
— 公營機構	99,729	63,281
— 銀行同業	876,725	764,454
— 證券商	218	3,537
— 企業	2,825,758	2,440,260
— 現金項目	21	30
— 監管零售	683,910	636,097
— 住宅按揭貸款	1,015,053	965,559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525,778	391,976
— 過期風險	18,376	26,14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6,048,770	5,291,982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9,175	75,191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671	1,471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2,768	11,625
— 其他承擔	73,022	39,303
— 匯率合約	24,900	50,583
— 利率合約	26,132	30,399
— 股份合約	2	261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166,670	208,833
	6,215,440	5,500,81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 資本要求(續)

(2) 於結算日，按基本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2	2011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83,956	51,932
— 公營機構	726	697
— 銀行同業	125,260	230,676
— 現金項目	5	7
— 住宅按揭貸款	500,341	431,837
— 其他風險	1,533,838	1,499,296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2,244,126	2,214,445
<hr/>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9,658	134,864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7,026	6,906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850	4,208
— 其他承擔	28,775	15,375
— 匯率合約	442	216
— 利率合約	298	811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98,049	162,380
<hr/>		
	2,342,175	2,376,825
<hr/>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

上述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用於下列各類信貸風險。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定程序，將有關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作出配對。

於結算日，按風險類別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2012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抵押品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6,905,110	9,359,523	-	40,027	-	40,027	-	-
—公營機構	2,703,159	3,696,262	2,536,844	739,252	507,369	1,246,621	-	889,909
—多邊發展銀行	140,328	363,188	-	-	-	-	-	-
—銀行同業	29,064,651	25,400,284	2,743,789	9,586,357	1,372,712	10,959,069	2,293,672	1,055,280
—證券商	346,042	-	5,442	-	2,721	2,721	340,599	1
—企業	44,191,462	10,170,362	28,942,808	6,379,162	28,942,809	35,321,971	635,566	4,892,829
—現金項目	802,627	-	802,627	-	262	262	-	-
—監管零售	12,066,430	-	11,398,506	-	8,548,880	8,548,880	295,916	372,008
—住宅按揭貸款	32,347,541	-	29,445,706	-	12,688,157	12,688,157	158,844	2,742,991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6,870,768	910,268	5,661,955	910,268	5,661,955	6,572,223	275,958	22,587
—過期風險	250,075	13,066	237,009	-	229,699	229,699	200,095	17,035
	135,688,193	49,912,953	81,774,686	17,655,066	57,954,564	75,609,630	4,200,650	9,992,640
資產負債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之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40,266	595,811	978,285	492,253	953,194	1,445,447	166,170	175,00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44,419	1,141,171	174,422	468,039	169,895	637,934	28,826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3,084,685	1,736,982	1,152,707	960,292	1,123,089	2,083,381	194,996	175,000
	138,772,878	51,649,935	82,927,393	18,615,358	59,077,653	77,693,011	4,395,646	10,167,640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348,51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續)

	2011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抵押品 所涵蓋之 風險總額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8,781,680	18,948,030	—	8,012	—	8,012	—	—
—公營機構	1,459,369	1,292,130	2,662,908	258,426	532,581	791,007	—	375,262
—多邊發展銀行	135,417	357,901	—	—	—	—	—	—
—銀行同業	30,930,638	20,398,784	4,212,692	7,450,045	2,105,634	9,555,679	2,524,272	8,996,264
—證券商	710,604	—	88,419	—	44,209	44,209	622,185	—
—企業	38,640,232	4,315,911	27,748,377	2,754,869	27,748,377	30,503,246	731,310	6,787,409
—現金項目	928,021	—	928,021	—	383	383	—	—
—監管零售	11,330,162	—	10,601,623	—	7,951,217	7,951,217	359,771	368,768
—住宅按揭貸款	29,624,526	—	26,613,945	—	12,069,485	12,069,485	143,120	2,867,461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5,324,115	—	4,899,699	—	4,899,699	4,899,699	415,667	8,749
—過期風險	283,792	13,451	270,341	—	326,835	326,835	156,055	13,565
	128,148,556	45,326,207	78,026,025	10,471,352	55,678,420	66,149,772	4,952,380	19,417,478
資產負債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566,518	253,320	1,186,402	130,767	1,164,105	1,294,872	126,796	175,22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954,797	1,464,239	453,861	566,754	448,786	1,015,540	36,697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00,000	—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3,821,315	1,717,559	1,940,263	697,521	1,912,891	2,610,412	163,493	175,225
	131,969,871	47,043,766	79,966,288	11,168,873	57,591,311	68,760,184	5,115,873	19,592,703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656,268							

以上風險是指已扣除個別減值準備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賬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1) 按交易對手分類之風險主要類別分析

	2012			2011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名義金額：						
—銀行同業	47,412,792	-	-	52,524,119	-	-
—企業	10,976,263	-	-	22,757,091	300,000	-
—其他	3,276,282	-	-	2,660,542	-	-
	61,665,337	-	-	77,941,752	300,000	-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認可之 抵押品後之信貸風險淨額：						
—銀行同業	1,140,671	-	-	1,463,740	-	-
—企業	143,907	-	-	419,932	300,000	-
—其他	31,015	-	-	34,428	-	-
	1,315,593	-	-	1,918,100	300,000	-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同業	467,540	-	-	566,503	-	-
—企業	143,907	-	-	419,682	300,000	-
—其他	26,488	-	-	29,355	-	-
	637,935	-	-	1,015,540	300,000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分析

	2012			2011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回購 形式交易
非回購形式交易之公平價值						
正數總值	820,086	-	-	1,131,641	-	-
扣減前所持認可之抵押品：						
— 銀行同業存款	321,871	-	-	335,145	-	-
— 債務證券	-	-	-	-	-	-
— 股票證券	11,533	-	-	26,349	-	-
— 其他	250,841	-	-	224,316	-	-
	584,245	-	-	585,810	-	-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所持 認可之抵押品後之 信貸風險淨額	1,315,593	-	-	1,918,100	300,000	-
風險加權金額	637,935	-	-	1,015,540	300,000	-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	-	-

(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12 名義金額	2011 名義金額
用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組合：		
— 信貸違約掉期		
購入保障	-	-
沽出保障	-	300,000
	-	300,000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定義為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納入減低資本充足信貸風險措施的計算。儘管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容許利用多邊淨額結算協議，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此舉卻非有效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

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本集團所取得的認可抵押品主要類別，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載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黃金、在主要指數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樣認可債務證券。

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條及第99條所述，部份擔保及信貸用途衍生工具合約會因實施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予以確認。擔保主要來自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企業擔保必須具備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惠譽國際與日本格付投資情報有限公司所給與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投資者服務所給與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才可獲確認為信貸風險減緩項目。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v) 資產證券化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計算，並無資產證券化風險。

(v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2	2011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 利率風險(包括期權)	240,638	134,784
— 股票風險(包括期權)	2,716	3,387
— 外匯風險(包括黃金及期權)	229,236	211,822
	472,590	349,99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vii)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2	2011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540,222	481,047

(viii) 銀行賬內的股票風險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可供銷售證券按「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f)(ii)及(iii)所述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列報。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作的策略投資，而該等策略投資必須通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准，以確保能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所有有關的監管及法律限制。

	2012	2011
銷售及平倉所得累計已實現收益	-	3,195
未實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收益表	85,877	58,706
— 於附加資本扣除	-	-

(ix)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按價位基點計算法計算。

有關風險的本質及計算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8(c)。

	2012		2011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利率變動10基點				
— 盈利因上升10基點而增加	4,706	555	4,746	11,203
— 盈利因下降10基點而減少	(4,706)	(555)	(4,746)	(11,203)

(h)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分行一覽

香港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70-172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地下
炮台山分行	炮台山英皇道318-328號B2A號舖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60號地下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孖沙街12-18號1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司徒拔道分行	灣仔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G12號舖 太古城道25號富山閣1樓P26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樓2008-9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141號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5樓

九龍

青山道分行	長沙灣青山道253-259號2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 1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0號地下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104號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3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22-24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牛頭角道分行	觀塘牛頭角道347-349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通州街51-6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麼地道好時中心地下17-18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100號葵涌中心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345-347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9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04-104A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 1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70-71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汽車及器材貸款 元朗中心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匯豐大廈 1003-4室及1103-4室

分行一覽

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總行	灣仔告士打道60號永亨金融中心5樓及6樓
中環分行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60號永亨金融中心6樓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79-181號康富大廈1樓A室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82號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7號東輝大廈1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1樓1106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1樓 1115及1116室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96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康強街51號安強大廈地下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樓1512室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1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樓120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 1909至1911室
荃灣南豐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 1521室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第1期22樓 2210室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13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上水分行	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 1303A-1305室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匯豐大廈 8樓804室
循環貸款中心	中環永吉街11號永亨保險大廈6樓
物業貸款中心	灣仔告士打道60號永亨金融中心6樓
特別項目貸款部	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 1509及1510室
網上貸款中心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 19樓1909至1911室

中國

總行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 商業中心8樓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 商業中心M02室及5樓
深圳福民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12號知本大廈裙樓 首層B07-09、25、26單元及1304單元
深圳龍崗支行	深圳市龍崗區中心城龍翔大道 新鴻花園12號樓僑景中心104-105
深圳車公廟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時代大廈 主樓首層102-5號商舖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后海大道以東天利中央 商務廣場二期L1-06
深圳華強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航苑大廈裙樓1D商舖
惠州支行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號華貿大廈1單元 1層03、04、05號房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 網絡大廈2102-2105,2504-2509室
廣州天倫大廈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45號之四天倫大廈 第1樓01單元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居 委會東樂路268號新一城購物廣場 首層12-15號房屋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 21世紀中心大廈23層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21號1樓
珠海分行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2號水灣大廈 1層2單元及2層1、2單元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B座 28層2809-2818單元

澳門

總行	新馬路241號
荷蘭園分行	荷蘭園正街3號D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灣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泰豐新邨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地下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信託花園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地下
星際酒店分行	友誼大馬路星際酒店2樓A舖
氹仔埃武拉街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此年報採用100%再造紙印製